

河南省中润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〇一六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虽然公司已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但是依然存在未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定期召开“三会”、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通知程序等不规范之处，然而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由于相关治理制度适用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贯彻落实尚需一定时间，故短期内公司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孙凤明直接持有股份公司65,898,000股，占股份公司76.9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孙凤明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三、宏观经济政策变动的风险

建筑业繁荣程度和国家投资、建设的经济政策息息相关，其较大程度依赖于我国政府在市政建设、公共交通、道路运输及其他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政策基调及资金投入。目前，我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资金大多来自于财政预算，如果未来政府缩减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财政预算，可能影响基建工程承包业务量及建筑公司经营业绩。此外，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财政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投资政策、土地政策、行业管理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等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变化可能也会对建筑业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建筑施工行业属于从业企业数量多、竞争充分、市场集中度较低的行业。近年来，国家层面不断推出规范行业管理的政策、法规，随着《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等一系列政策的深入落实，在建筑业企业的资质管理、工程质量监管、与节能环保科技的结合等多方面将促使新一轮的行业洗牌，优势企业将进一步聚拢资源，扩大规模，在一定期间内，行业内将保持充分竞争的局势。

五、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4月30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499.27万元、4,822.95万元、5,055.34万元，2014年、2015年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43.11%、37.77%，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虽然现阶段公司主要承接公租房等政府类工程项目，客户信用良好，但应收账款如果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

六、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的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86%、88.64%、98.57%，占比相对较高，公司前五大客户相对稳定，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强与这些客户的合作。同时，由于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如果遇到大客户订单减少情况时，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将受到较大影响。

七、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作为施工企业，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和成本符合施工企业特点。但由于预计总成本与实际发生成本可能会产生差异，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会产生收入、成本的增项或减项，因此最终实际收入与合同收入、实际成本与预计成本产生差异，由于各期间按合同收入、预计总成本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成本，会使得各会计期间毛利率产生波动。

八、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施工所需原材料为钢材、水泥制品、施工工具等，其中钢材、水泥制品的价格在总成本中的价格占比较高，建筑材料的价格一直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同时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较弱，施工期间内主要材料价格的上涨将导致施工成本的增加，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增长。

九、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90.89 万元、-290.23 万元、-534.86 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完工未结算工程以及结算未收款的项目金额逐渐增加，虽然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良好，但是由于工程款支付滞后于工程结算，工程结算滞后于工程进度。由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均为负值，由此可能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11
第一节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份挂牌情况	13
(一) 股份挂牌基本情况	13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	14
(一) 股权结构图	14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5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15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18
(五) 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8
(六)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0
(一) 董事基本情况	30
(二) 监事基本情况	31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2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2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4
(一) 主办券商	34
(二) 律师事务所	34
(三) 会计师事务所	34
(四) 资产评估机构	35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5
(六) 拟挂牌场所.....	35
第二节公司业务	37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应用.....	37
(一) 公司主营业务.....	37
(二) 主要业务概况.....	37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38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38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42
(一)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46
(二) 业务许可、资质及荣誉情况.....	46
(三) 公司的特许经营权.....	48
(四) 员工情况.....	49
四、业务相关情况.....	52
(一)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52
(二) 主要客户情况.....	52
(三) 主要供应商情况.....	54
五、公司商业模式.....	57
(一) 业务承接模式.....	58
(二) 采购模式.....	58
(三) 项目工程管理.....	58
(四) 竣工验收及结算.....	59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59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59
(二) 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	62
(三)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71
(四) 行业的周期性、地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72

七、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劣势	73
(一)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73
(二) 公司的竞争优势	74
(三) 公司的竞争劣势	76
(四) 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76
第三节公司治理	78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8
(一) 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78
(二) 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78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9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79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3
四、公司的独立性	86
(一) 业务独立	86
(二) 资产独立	86
(三) 人员独立	87
(四) 财务独立	87
(五) 机构独立	87
五、同业竞争情况	87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87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89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	90
(一)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90
(二)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91
(三)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9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95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95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95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95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96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况.....	98
八、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98
(一) 近二年董事变动情况.....	98
(二) 近二年监事或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99
(三) 近二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99
第四节公司财务	102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102
(一)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	102
(二)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14
二、审计意见.....	114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14
(一) 会计期间.....	114
(二) 记账本位币.....	114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14
(四) 应收款项.....	114
(五) 存货.....	116
(六) 固定资产.....	117
(七) 无形资产.....	119
(八) 长期待摊费用.....	120
(九) 职工薪酬.....	120

(十) 借款费用.....	121
(十一) 预计负债.....	121
(十二) 收入.....	121
(十三) 政府补助.....	123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23
(十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24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4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和毛利情况.....	124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37
(三) 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41
(四) 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42
(五) 报告期公司主要债务情况.....	159
(六)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66
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68
(一) 关联方.....	168
(二) 关联方交易.....	170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72
六、其他注意事项.....	173
(一) 或有事项.....	173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73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73
七、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173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4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74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74

(三) 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174
九、子公司的情况.....	174
十、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75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75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76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76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77
(五) 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180
十一、风险因素.....	181
第五节有关声明	186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7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8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0
第六节备查文件	191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1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1
(三) 法律意见书.....	191
(四) 公司章程.....	191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91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91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中润股份	指	河南省中润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河南省安泰建筑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河南省安泰建筑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河南省中润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省中润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省中润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伟志咨询	指	河南省伟志建筑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河南省中润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河南省中润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指	由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的《河南省安泰建筑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的统称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河南省中润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凤明

有限公司设立时间：2003 年 5 月 1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2016 年 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85,690,000 元

住所：安阳市龙安区文明大道与梅东路交叉口向西 500 米（原东风种子站）

邮政编码：455000

公司网站：<http://www.zrjsgf.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孙凤新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E 建筑业”之子类“E47 房屋建筑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E47 建筑业”之“E4700 房屋建筑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E4700 房屋建筑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建筑与工程”，行业代码为“12101210”。

公司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以上项目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承建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750713261A

联系电话: 0372-2288555

联系传真: 0372-2288552

电子信箱: antaijianzhu@163.com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份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中润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元

股票总量: 85,690,000 股

挂牌日期:

交易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

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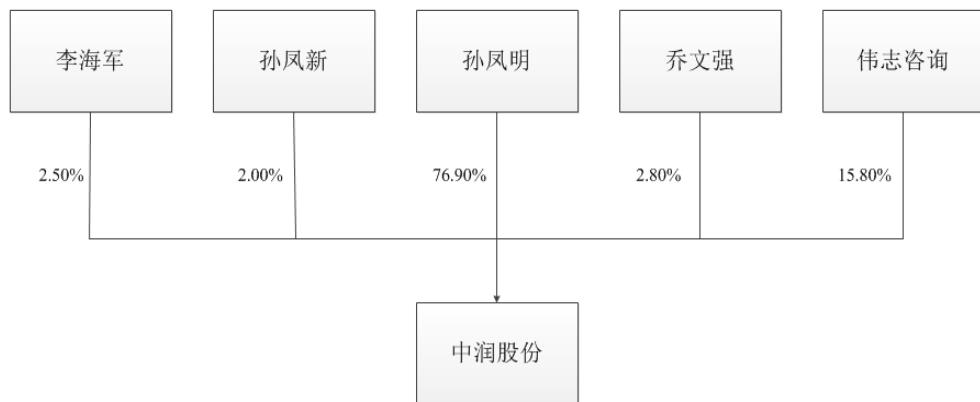
除《公司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外,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目前公司股东中,孙凤明、李海军、孙凤新、乔文强、河南省伟志建筑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起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未满一年,上述发起人所持有的股份不得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1	孙凤明	是	是	65,898,000	76.90	65,898,000	0
2	河南省伟志建筑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否	否	13,536,630	15.80	13,536,630	0
3	乔文强	否	否	2,399,320	2.80	2,399,320	0
4	李海军	是	否	2,142,250	2.50	2,142,250	0
5	孙凤新	是	否	1,713,800	2.00	1,713,800	0
合计	-	-	-	85,690,000	100.00	85,690,000	0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孙凤明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65,898,000 股，占股份公司 76.9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孙凤明系河南省伟志建筑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间接控制河南省伟志建筑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在本公司 15.80%的表决权。因此，孙凤明直接和间接合计可控制公司 92.7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孙凤明，男，出生于 1971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 年 11 月至 2000 年 7 月历任安阳市北郊建筑公司现场施工管理经理、工程师；2000 年 8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安阳市太行建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16 年 4 月历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性质	股份质押 或其他争 议事项
----	---------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性质	股份质押 或其他争 议事项
1	孙凤明	65,898,000	76.9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2	河南省伟志建筑 咨询中心（有限 合伙）	13,536,630	15.80	境内有限合 伙企业	直接持股	无
3	乔文强	2,399,320	2.8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4	李海军	2,142,250	2.5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5	孙凤新	1,713,800	2.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合计	-	85,690,000	100.00	-	-	-

1、孙凤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河南省伟志建筑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8月2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356180540Y；执行事务合伙人：孙凤明；合伙期限自2015年8月28日至2025年8月27日；经营范围：建筑业管理咨询服务；主要经营场所：安阳市龙安区文明大道与梅东路交叉口向西500米。

伟志咨询非专业从事投资业务的企业，并且其合伙人系以自有资金向伟志咨询出资，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伟志咨询的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凤明（普通合 伙人）	9,833,860	97.00	货币
2	乔文强（有限合 伙人）	101,380	1.00	货币
3	孙凤新（有限合 伙人）	101,380	1.00	货币

	人)			
4	李海军 (有限合伙人)	101,380	1.00	货币
合计	-	10,138,000	100.00	-

3、乔文强，男，出生于 1969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 年 10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安阳市北郊建筑公司技术员；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助理工程师；2003 年 6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2009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高级工程师；2016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高级工程师。

4、李海军，男，出生于 1972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 年 1 月至 1992 年 11 月任邯郸市峰峰矿区水泥厂办公楼测量员；1992 年 12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邯郸市峰峰矿区医药公司住宅楼项目总工程师；1995 年 1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邯郸市峰峰矿区教育委员会住宅楼项目总工程师；1997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河北邯郸电厂主发电间项目总工程师；2000 年 1 月至至 2005 年 12 月任北京市海淀区锦绣大地住宅小区项目总工程师；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北京市东城区地坛体育大厦项目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北京市大洋房住宅小区 5#、6#楼项目负责人；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安阳市华城国际住宅小区 1#、3#楼项目负责人；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安阳市房产交易中心工程项目负责人；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安阳市东方名苑住宅楼 9#楼项目负责人；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

5、孙凤新，男，出生于 1975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中原国际经济贸易公司外贸业务员；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从事个体外贸经营；2004 年 1 月至今任郑州信立皮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今任河南硕邑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任期三

年，自 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股东孙凤明与孙凤新系胞兄弟关系。孙凤明、孙凤新、李海军、乔文强系河南省伟志建筑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2003 年 5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3 年 4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取得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豫工商）名称预核 S 字（2003）第 0746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名称为河南省安泰建筑有限公司。

2003 年 4 月 28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林月英、张玉友、罗宝树、李斌、赵体仁、赵红、程润清召开第一次股东会，一致通过设立河南省安泰建筑有限公司，选举张玉友为执行董事、选举李斌为监事，同时聘任张玉友为总经理。

根据全体股东于 2003 年 4 月 28 日签署的《有限公司章程》，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林月英	实物	28,328	52.85
		土地使用权	5,400,000	
		房产	5,506,570	
2	张玉友	实物	5,319,000	25.70
3	罗宝树	实物	1,167,715	5.64
4	李斌	货币	868,387	4.20
5	赵体仁	货币	800,000	3.87
6	赵红	货币	800,000	3.87
7	程润清	货币	800,000	3.87
合计	-	-	20,690,000	100.00

2003 年 4 月 26 日，经安阳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方正评报字（2003）第 59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自然人股东张玉友本次用于出资的实物（具体为定尺焊管杆、十字架扣、旋转架扣、对接架扣）评估值为 5,319,000 元。

2003 年 4 月 26 日，经安阳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方正评报字（2003）第 60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自然人股东罗宝树本次用于出资的实物（具体为龙门吊、叉车、轿车）评估值为 1,167,715 元。

2003 年 4 月 26 日，经安阳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方正评报字（2003）第 6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自然人股东林月英本次用于出资的资产（具体为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评估值为 10,934,898 元。

2003 年 4 月 28 日，经安阳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方正验字（2003）第 43 号《验字报告》审验，截至 2003 年 4 月 28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690,000 元。其中，货币出资 3,268,387 元，实物出资 12,021,613 元，土地使用权出资 5,400,000 元。

2003 年 5 月 16 日，安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5002001766）。根据有限公司设立时营业执照的记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69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 2069 万元；公司注册地址为安阳市龙安区东风乡娘娘庙村委会西院。法定代表人为张玉友。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土木建筑、水、电、暖、设备安装、筑路桥梁、室内外装潢（以上各项均凭资质证书经营）兼通信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1）关于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瑕疵的说明：

有限公司设立时，根据安阳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方正验字（2003）第 43 号《验字报告》审验，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690,000 元。其中，货币出资 3,268,387 元，实物出资 12,021,613 元，土地使用权出资 5,400,000 元。而实际出资情况为：股东林月英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对应出资额

5,400,000 元)、实物(对应出资额 5,480,951 元)以及罗宝树用于出资的实物(对应出资额 705,600 元)，无法办理过户手续，不符合《公司法》(1999 年修正)第二十五条：股东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的规定。

(2) 针对上述出资瑕疵的规范措施：

公司于 2006 年 6 月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林月英用同等价值的实物 2,480,951 元和货币 3,000,000 元置换上述无法办理过户手续的实物；同意股东罗宝树用同等价值的实物 705,600 元置换上述无法办理过户手续的实物。

林月英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对应出资额 5,400,000 元)，公司于 2009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后，由新股东孙凤明、宋保红以同等价值的货币、实物进行置换。具体情况见下文“**2、2006 年 6 月，有限公司股东变更出资方式**”和“**3、2009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新股东变更出资方式**”。

除此之外，安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自设立至今，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受到我局相关行政处罚。有限公司设立时的非货币出资未过户的瑕疵已由股东以实物、货币形式补充完毕，本次出资瑕疵已得到有效规范。

2、2006 年 6 月，有限公司股东变更出资方式

因股东林月英实物(房产)出资、股东罗宝树实物(轿车)出资无法办理过户手续，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林月英用实物 2,480,951 元和货币 3,000,000 元置换其原实物(对应出资额 5,480,951 元)出资；同意罗宝树用实物 705,600 元置换其原实物(对应出资额 705,600 元)出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6 年 6 月 18 日，经安阳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方正评报字(2006)第 7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林月英、罗宝树实物出资的评估值为 3,186,551 元。

2006年6月30日，经安阳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方正验字（2006）第65号《验字报告》审验，截至2006年6月30日，有限公司收到林月英、罗宝树的实物出资3,186,551元和货币出资3,000,000元，合计收到注册资本6,186,551元。

根据全体股东于2006年6月30日签署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各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林月英	实物	2,534,898	52.85
		土地使用权	5,400,000	
		货币	3,000,000	
2	张玉友	实物	5,319,000	25.70
3	罗宝树	实物	1,167,715	5.64
4	李斌	货币	868,387	4.20
5	赵体仁	货币	800,000	3.87
6	赵红	货币	800,000	3.87
7	程润清	货币	800,000	3.87
合计	-	-	20,690,000	100.00

3、2009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新股东补充出资

2009年8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林月英、张玉友、程润清、赵红、赵体仁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平价转让给孙凤明；同意罗宝树、李斌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平价转让给宋保红，其他股东明确表示放弃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同时新股东孙凤明以实物出资1,325.39万元，货币出资540.00万元；宋保红以实物出资116.77万元，货币出资86.84万元置换原出资资产。

2009年8月23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程润清将其持有的3.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800,000元）以8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凤明；赵红将其持有的3.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800,000元）以8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凤明；赵体仁将其持有的3.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800,000元）以8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凤明；林月英将其持有的 52.8%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934,900 元）以 10,934,9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凤明；张玉友将其持有的 25.7%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319,000 元）以 5,319,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凤明；罗宝树将其持有的 5.6%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167,700 元）以 1,167,7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宋保红；李斌将其持有的 4.2%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868,400 元）以 868,4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宋保红。

根据全体股东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签署的《有限公司章程》，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凤明	货币	5,400,000	90.20
		实物	13,253,900	
2	宋保红	货币	868,400	9.80
		实物	1,167,700	
合计	-	-	20,690,000	100.00

2009 年 9 月 13 日，经安阳相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相州专验字（2009）第 0101 号《验资证明书》审验，截至 2009 年 9 月 13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孙凤明、宋保红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69 万元。

2009 年 6 月 1 日，经安阳新兴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新兴评报（2009）第 0426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作为孙凤明、宋保红实物出资的机器设备评估值为 14,421,600 元。

本次股权转让系有限公司发展转型之需要，原股东退出公司，由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凤明控股公司。作为原出资的实物、土地使用权等无法为公司经营所用，且建筑材料等出资经过几年的损耗也无法继续使用，故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孙凤明、宋保红用实物、货币出资置换了原资产出资。

（1）关于本次股东实物出资瑕疵的说明：

本次股东的实物出资部分虽然经有关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但该评估报告

未将原始发票作为附件，故本次评估存在瑕疵。针对上述瑕疵，2016年3月30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孙凤明对该部分实物出资以货币14,421,600元的方式予以置换，该货币出资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豫上会验字（2016）第0003号专项《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6年4月29日，已收到孙凤明缴纳的货币出资14,421,600元。同时，安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自设立至今，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受到我局相关行政处罚。本次实物出资评估报告未将购置原始发票作为附件的瑕疵已由股东以货币形式补充完毕，本次实物出资瑕疵已得到有效规范。

4、2014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4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80,000,000元，其中股东孙凤明以现金形式出资72,168,500元、宋保红以现金形式出资7,831,500元。首期出资款30,000,000元于2014年4月20日前缴足，剩余部分于2016年4月15日前缴足。

根据全体股东于2014年4月15日签署的《有限公司章程》，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1	孙凤明	货币	77,568,500	32,460,000	90.20
		实物	13,253,900	13,253,900	
2	宋保红	货币	8,699,900	3,808,400	9.80
		实物	1,167,700	1,167,700	
合计	-	-	100,690,000	50,690,000	100.00

2014年4月15日，经河南盛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盛益变验字（2014）第10号《验资证明书》审验，截至2014年4月14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孙凤明、宋保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0,000元。

2014年4月14日，安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颁发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500000001507）。

本次增资的原因为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申请《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根据申请时《建筑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 号）的要求，企业注册资本金 50,000,000 元以上，故公司增加实收资本至 50,690,000 元。

5、2015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5 年 6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 50,690,000 元，其中孙凤明减少 45,100,000 元、宋保红减少 4,900,000 元。

2015 年 6 月 23 日，有限公司在《东方今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本次减资后，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凤明	货币	32,460,000	90.20
		实物	13,253,900	
2	宋保红	货币	3,808,400	9.80
		实物	1,167,700	
合计	-	-	50,690,000	100.00

2015 年 8 月 14 日，安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500000001507）。

本次减资的原因为住房城乡建设部于 2014 年 11 月发布《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对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企业的注册资本不作要求，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注册资本认缴部分的 50,000,000 元进行减资处理。

6、2015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8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85,690,000 元，新增 35,000,000 元由股东孙凤明以货币缴纳。

本次增资系孙凤明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债权作价 35,000,000 元出资。2016 年 3 月 10 日，经河南大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大信评报字（2016）

第 008 号《评估报告》评估，孙凤明对有限公司的债权账面价值为 35,394,137.77 元，评估值为 35,394,137.77 元。2016 年 3 月 10 日，安阳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泰其他审字（2016）第 26 号《专项审计报告》，经审计，有限公司对孙凤明的个人欠款余额为 35,394,137.77 元。

根据全体股东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签署的《有限公司章程》，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凤明	货币	67,460,000	94.20
		实物	13,253,900	
2	宋保红	货币	3,808,400	5.80
		实物	1,167,700	
合计	-	-	85,690,000	100.00

2015 年 8 月 27 日，经安阳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华泰验字（2015）第 006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孙凤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0,000 元。

2015 年 8 月 28 日，安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500000001507）。

7、2015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宋保红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对应出资额 4,967,600 元)以 4,967,6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伟志咨询；同意孙凤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0% 股权(对应出资额 8,569,000 元)以 8,569,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伟志咨询；同意孙凤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80% 股权(对应出资额 2,399,320 元)以 2,399,320 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乔文强；同意孙凤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50% 股权(对应出资额 2,142,250 元)以 2,142,250 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李海军；同意孙凤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00% 股权(对应出资额 1,713,800 元)以 1,713,8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孙凤新。其他股东均放弃同等

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全体股东于 2015 年 8 月 30 日签署的《有限公司章程》，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凤明	65,898,000	76.90
2	伟志咨询	13,536,600	15.80
3	乔文强	2,399,300	2.80
4	李海军	2,142,300	2.50
5	孙凤新	1,713,800	2.00
合计	-	85,690,000	100.00

2015 年 8 月 31 日，安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500000001507）。

（1）关于“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引入的机构投资者是河南省伟志建筑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伟志咨询”）。伟志咨询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基本情况如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356180540Y；执行事务合伙人：孙凤明；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经营范围：建筑业管理咨询服务；主要经营场所：安阳市龙安区文明大道与梅东路交叉口向西 500 米。

伟志咨询是非专业从事投资业务的企业，其合伙人系以自有资金向伟志咨询出资，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伟志咨询的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凤明(普通合伙人)	9,833,860	97.00	货币
2	乔文强(有限合伙人)	101,380	1.00	货币
3	孙凤新(有限合伙人)	101,380	1.00	货币
4	李海军(有限合伙人)	101,380	1.00	货币
合计	-	10,138,000	100.00	-

伟志咨询的合伙人孙凤明、乔文强、孙凤新、李海军均为中润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员工。其中，孙凤明系中润股份董事长、总经理；孙凤新系中润股份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孙凤明与孙凤新系胞兄弟）；李海军系中润股份董事、副总经理；乔文强系中润股份董事、高级工程师。中润股份通过伟志咨询向乔文强、李海军进行的股权激励，孙凤明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后续也计划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本次引入机构投资者前，公司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1.15 元作为参考依据，股份转让价格为 1 元/股，公司按每股净资产与转让价之间的差异确认股份支付，此次股权转让给机构投资者，由于伟志咨询的股东孙凤明为中润股份原始股东、孙凤新为孙凤明胞弟属于直系亲属，而乔文强和李海军为公司员工，因此股份支付金额仅确认乔文强和李海军部分，乔文强和李海军在伟志咨询公司占比股权合计为 2.00%，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 $1,353.66 * 0.15 * 2.00\% = 40,803.50$ 元。

（2）关于“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

2015 年 8 月 30 日，转让方孙凤明、宋保红分别与受让方伟志咨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价格、权利义务达成合意，受让方对其持有公司股权的合法性和完整性等事项作出承诺，不存在对赌条款或其他投资安排。

8、2016 年 3 月，有限公司股东置换出资方式

2016 年 3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孙凤明以货币出资 1,442.16 万元置换孙凤明和宋保红在 2009 年 8 月 31 日的实物出资 1,442.16 万元，

置换出的实物资产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根据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签署的《有限公司章程》，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凤明	货币	65,898,000	94.20
2	伟志咨询	货币	13,536,630	15.80
3	乔文强	货币	2,399,320	2.80
4	李海军	货币	2,142,250	2.50
5	孙凤新	货币	1,713,800	2.00
合计	-	-	85,690,000	100.00

2016 年 5 月 11 日，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豫上会验字（2016）第 0003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孙凤明的出资款 1,442.16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6 年 4 月 21 日，安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750713261A）。

9、2016 年 5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5 月 23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16)第 3406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119,055,076.31 元。

2016 年 5 月 24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中铭评报字（2016）第 16070 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1,909.15 万元。

2016 年 5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由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河南省中润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原

股东为发起人，以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 119,055,076.31 元按照 1.37:1 折股，其中 85,690,000 元折为股本，净资产高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折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690,000 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

2016 年 5 月 25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河南省中润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河南省中润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审议选举河南省中润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审议选河南省中润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孙凤明	65,898,000	76.90
2	河南省伟志建筑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3,536,630	15.80
3	乔文强	2,399,320	2.80
4	李海军	2,142,250	2.50
5	孙凤新	1,713,800	2.00
合计	-	85,690,000	100.00

2016 年 5 月 26 日，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16）3498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各股东已经全部出资到位。

2016 年 6 月 29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安阳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750713261A）。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股份公司名称为河南省中润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安阳市龙安区文明大道与梅东路交叉口向西 500 米；法定代表人为孙凤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690,000 元；营业期限至永久；经营范围为房屋

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以上项目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无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孙凤明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孙凤新系股份公司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3、李春红系股份公司董事，女，出生于 1975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 1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从事个体经营活动；2006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安阳市宇通商贸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安阳市顺德祥商贸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

4、胡朝阳系股份公司董事，男，出生于 1973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5 年 8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河南省安阳市对外贸易公司业务经理；2011 年 8 月至今任安阳学院教师、院长助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

5、张培系股份公司董事，女，出生于 1986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河南锦绣之星作物保护有限公

司大区经理；2013年3月至2014年8月任安阳思成管理培训经理；2014年9月至2016年4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

6、王莹系股份公司董事，女，出生于1988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12月至2016年4月任有限公司经营资质部副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

7、李海军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二）监事基本情况

1、李希军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男，出生于1970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4年12月至2006年1月任安阳市市政工程处副经理；2006年2月至2016年1月任河南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鹤壁分公司总工；2016年2月至2016年4月任有限公司项目总工；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主席），任期三年，自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

2、牛金金系股份公司监事，女，出生于1986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2008年6月至2009年9月任漯河源鸿源商贸置业有限公司监理员；2009年10月至2016年4月任有限公司科员、经营资质部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

3、王艳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女，出生于1983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1月至2005年11月任河南省音乐无限有限公司店员；2005年12月至2006年11月任国美音像有限公司安阳店店员；2006年12月至2008年7月任河南音乐无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汝河路分店店员；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河南华磊商贸有限公司出纳；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有限公司出纳；2016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职工代表），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孙凤明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李海军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3、王圣楠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男，出生于 1990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200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2 月武警北京总队二师 11 支队班长；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9 月从事个体经营活动；2010 年 10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主任；2016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

4、李春红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557.51	12,382.06	11,241.9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905.51	10,271.97	6,547.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905.51	10,271.97	6,547.38
每股净资产（元）	1.39	1.20	1.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9	1.20	1.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19	17.04	41.76

项目	2016年 4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7.87	5.62	2.16
速动比率(倍)	3.81	2.55	1.08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811.76	12,768.07	10,436.27
净利润(万元)	132.45	185.78	112.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2.45	185.78	112.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2.45	192.90	117.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2.45	192.90	117.69
毛利率(%)	10.26	8.58	9.87
净资产收益率(%)	1.28	2.38	2.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8	2.47	2.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9	2.62	1.83
存货周转率(次)	2.37	2.02	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34.86	-290.23	-3,290.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03	-0.65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产品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产品销售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数/期末股本总额

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其中：P为报告期利润；NP为报告期净利润；E0为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

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注册资本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电话：0512-62938562

传真：0512-62938561

项目小组负责人：陈玲

项目小组成员：陈玲、钱志强、吴锟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

律所负责人：冯军义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经一路北 9 号清华国际大厦 12 楼

联系电话：0371-69356666

传真：0371-69353333

经办律师：王东会、胡有鑫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晓荣

住所：上海市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0 层

联系电话：021-52920000

传真：021-52921369

签字注册会计师：史海峰、陈永生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世新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座 18 层南区

联系电话：010-88337302

传真：010-88337301

经办注册评估师：冯光灿、曹辉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应用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承建业务。主要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经营范围包括：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等。业务领域涉及：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装饰装修一体化、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以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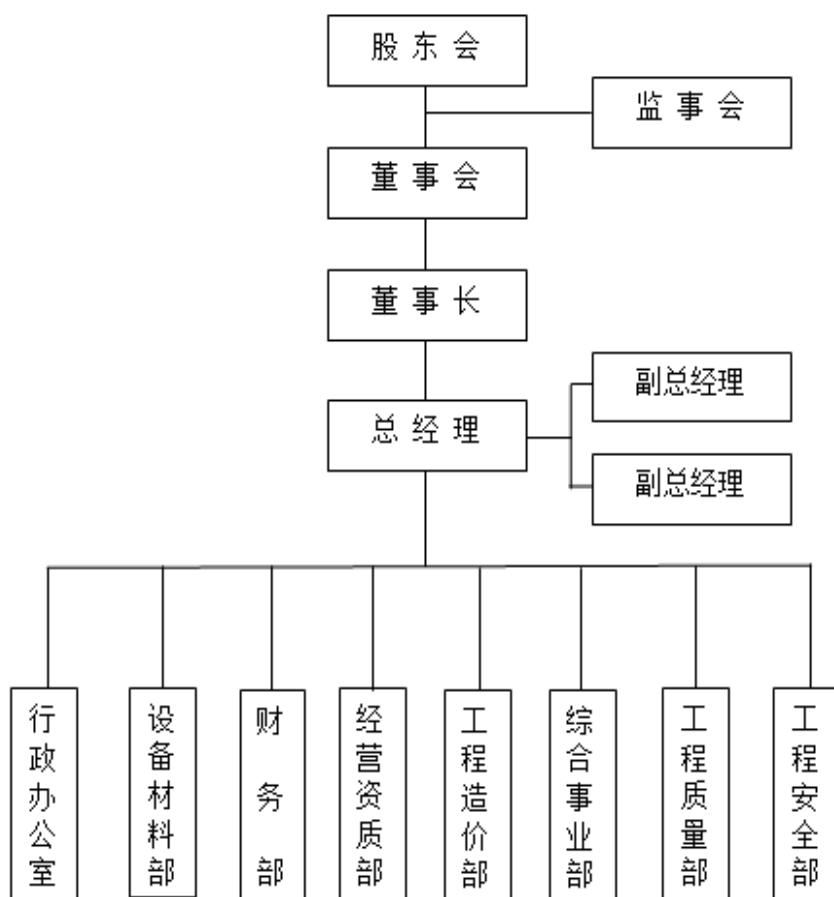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概况

业务类别	业务概况	业务应用图示
房屋建筑	承接发包人的房屋建筑施工项目。目前已完项目有安阳市龙安区公租房项目、西苑小区、福馨苑小区、天秀景苑等经济适用房、公（廉）租房、政府保障性住房项目。	
装饰装修	承接发包人的室内装饰、装修及维修工程项目。目前已完项目有内黄县人民检察院办公室装修工程、北城所装修工程、大院街幼儿园、工商银行海河大道支行房顶漏水维修、龙泉镇政府大门影墙和卫生间维修、安阳市龙安区西八里小学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安阳市银鹭小学维修工程等。	
市政工程	承接发包人的市政工程项目。目前已完项目有郑州市三环快速公交工程、安阳市房产交易中心室外工程、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混凝土路面、内黄县人民检察院广场施工工程、内黄县人民检察院浮雕制作安装等。	

其他	目前已完工项目有紫园项目基坑降水及护壁支护工程、安阳市天秀景园项目表后给水工程、南水北调工程 39 号线西盖村土地整理、范县 2012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龙泉镇公路清理工程、龙泉镇环境治理工程、龙安区 2012 年水库维修保养工程等。	
----	--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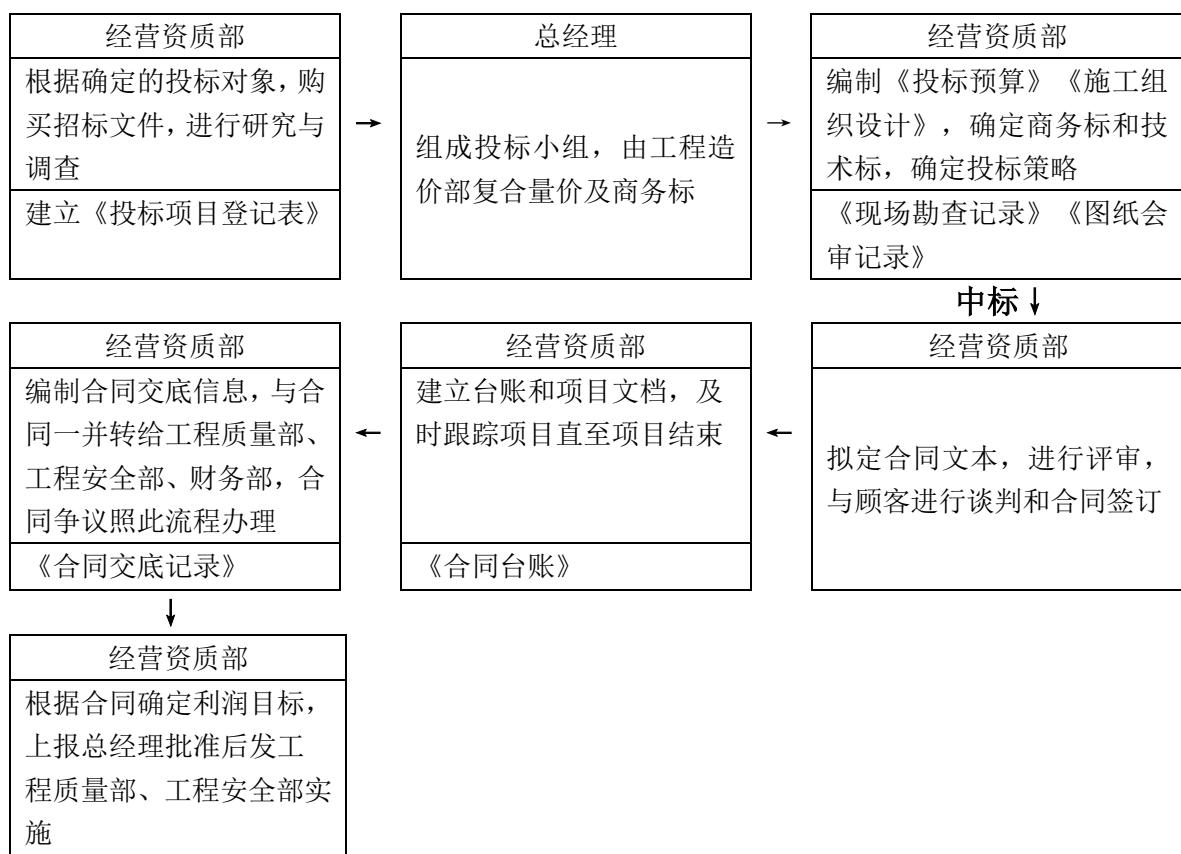


行政办公室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后勤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企业制度、文化、安全环境体系管理、党务及工会管理工作。
设备材料部	负责材料、机器设备采购和管理，对机器设备的检查和保养。
经营资质部	负责资质维护，查询工程招标信息及招投标新政策、新规定，同时收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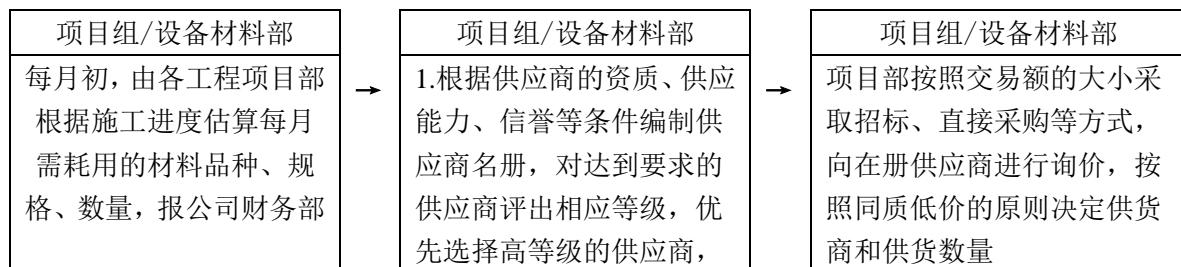
	整理招标工程信息。
工程造价部	负责工程预决算、造价成本预控工作。
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日常财务管理，参与制定公司财务制度及相应的实施细则。
综合事业部	负责客户维护等工作。
工程质量部	负责组织对具体工程项目组进行质量检查和抽检评比。
工程安全部	负责具体工程项目组工程安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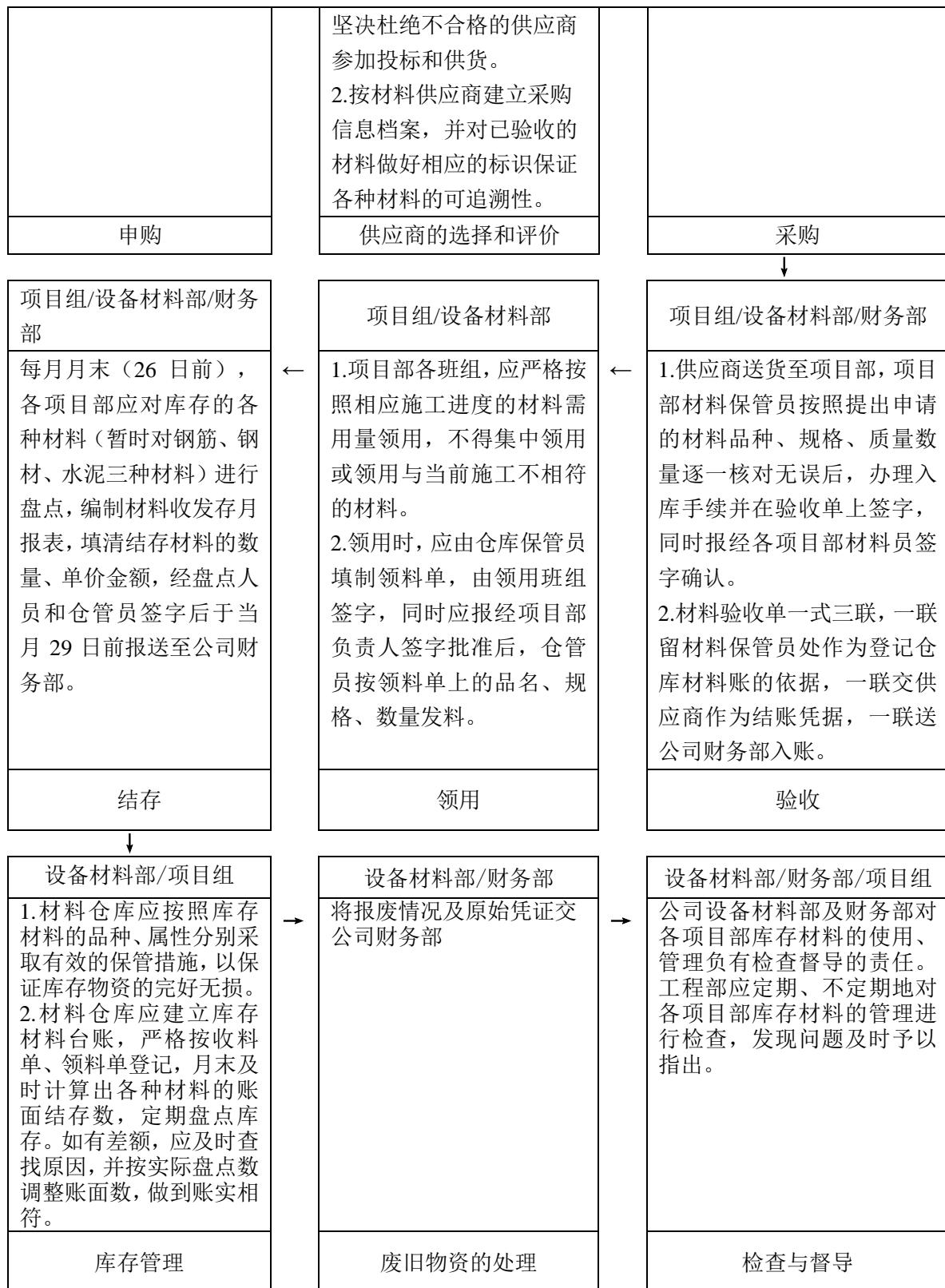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1、工程投标及合同签订流程



2、材料采购流程





3、工程实施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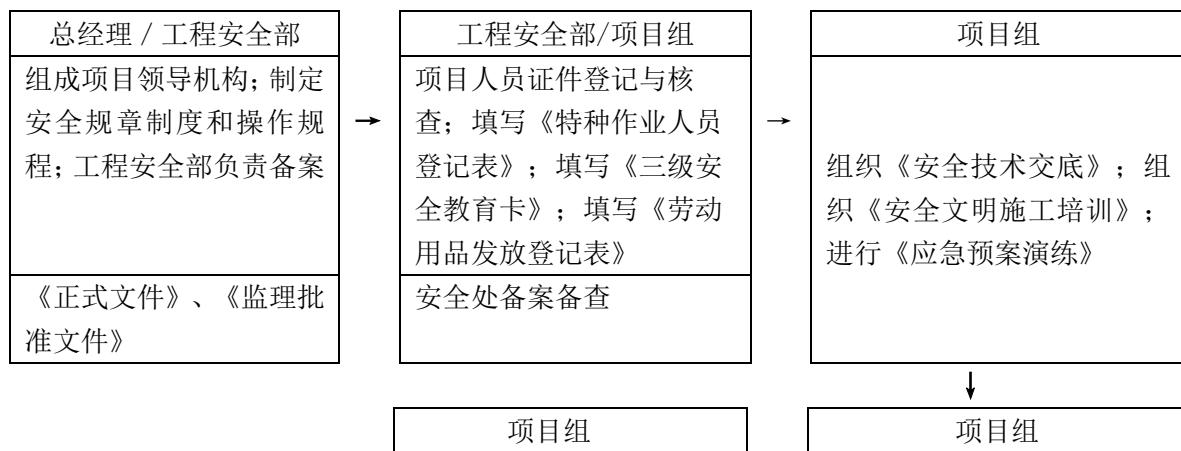
总经理 / 工程质量部/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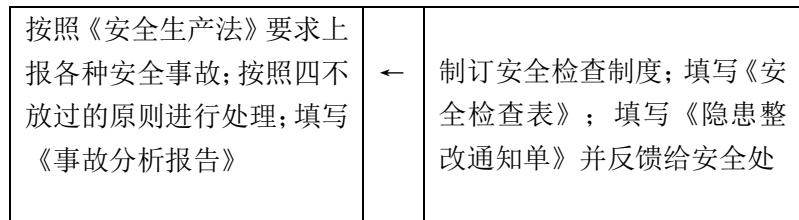
工程质量部/工程安全部/

项目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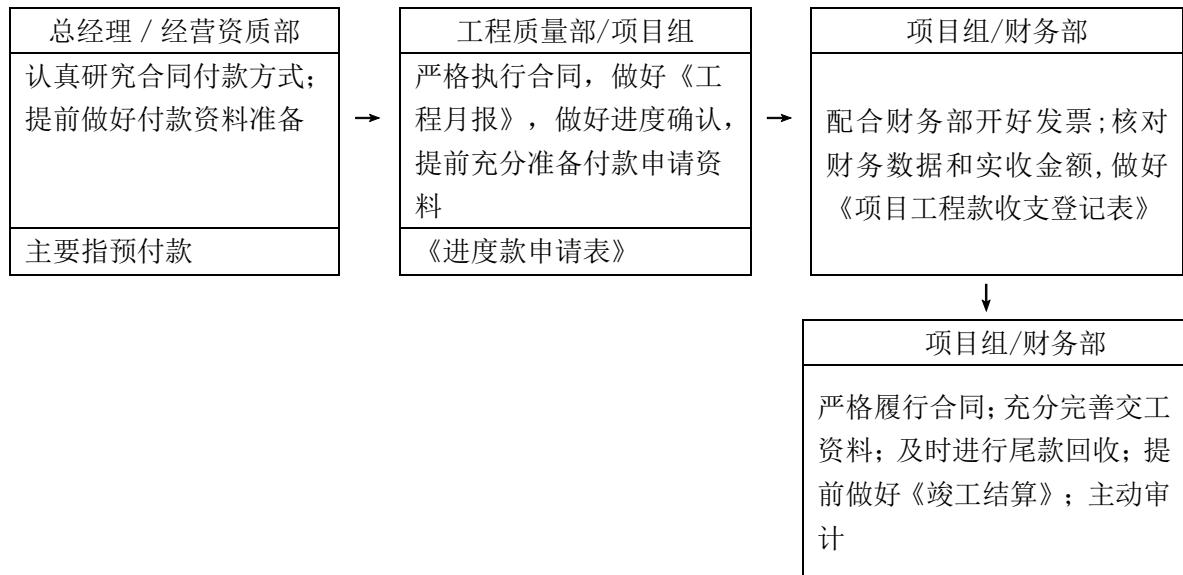


4、安全管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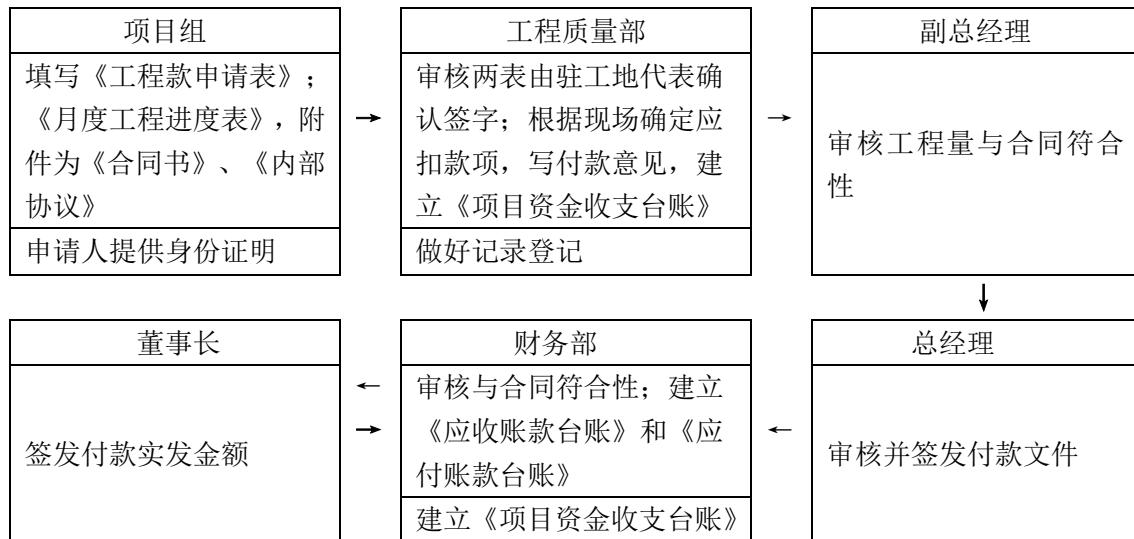




5、工程收款流程



6、工程付款流程



7、工程验收流程（对不达标项目的处理机制和流程）

公司为确保工程质量，建立了内部验收和外部验收流程，确保对项目质量严格把关，验收通过的工程项目均符合建筑质量和安全标准。

具体验收流程如下：

(1) 工程项目验收的前提条件：

工程已经按设计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全部完成；工程所属各个子系统能正常运行；过程验收、隐蔽工程验收、随工验收所发现的问题已基本处理完毕；竣工资料编制完成并符合工程项目档案资料管理的有关规定；施工项目部已经完成各个系统的自测自检，保证工程质量满足合同、设计要求。

(2) 验收的依据、标准与内容：

工程项目招、投标文件及后续客户的有效需要变更；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及施工说明；双方签订项目承包合同；设计变更通知书；国家/行业的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验收标准、设备厂家的功能、性能标准；核查项目合同约定范围的过程内容是否全部完成，是否满足客户需求，有无漏项，增减的内容变更手续是否齐全。按照项目预算、施工设计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客户需求，核查项目设计、设备器材采购、安装施工、系统调试等各个工作实际完成情况的优劣，测试系统功能、性能是否达到预期效果。

(3) 工程项目验收流程如下：



(4) 工程项目内部验收

所有工程项目必须先内部验收，后外部验收，以保证满足合同（含变更）、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内部验收由工程质量部负责发起，工程质量部质检员、

工程质量部售后维护人员、项目经理、设计人员、施工单位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内部验收应按照有关规范、标准，进行全面的质量与完成施工内容的检查，并对工程质量与项目完成情况进行书面的综合评价，签署内部验收报告，对提出的问题及整改意见，并形成整改记录。整改完成后，应及时提请复验，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合格的结论。内部验收结束。有整改事项的，项目经理应立即组织施工单位进行整改记录。整改完成后，应及时提请复验，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合格的结论。

(5) 工程项目外部验收

内部验收合格，项目经理向建设单位（发包方或总包方）提出外部验收申请单，提请项目外部验收。工程项目外部验收，由项目经理发起，向建设单位提交验收申请单，并申请建设单位组织项目验收，如在提请建设单位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后，建设单位还没有组织项目验收，项目经理向营销经理提出申请，要求营销经理协调客户进行组织项目验收。外部验收结束，要求业主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并盖章。外部验收小组有提出整改事项的，项目经理应立即组织各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并承诺整改完成时间。整改完成，形成整改记录，同时要求经业主复验合格后，签署整改完成确认单，作为外部验收报告附件。

(7) 工程项目验收流程节点说明

序号	节点	工作内容	交付物	时限
1	工程完工	1、完成合同内与有效变更的工程量的实施；	完工报告	根据工程工期确定
		2、完成合同内各个系统功能实现		
		3、完成系统联调；		
2	编制竣工资料	1、根据工程内容编制工程项目竣工文档	装订完成的竣工资料	工程完工后 7 天内；
		2、竣工资料包括但不仅包括：封面、目录、技术资料、过程文档、竣工图纸等；		

		3、竣工资料的编制可参照《工程项目档案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4、竣工资料的装订		
3	内部验收	1、施工项目经理组织，由工程部质检员、售后维护、施工单位、营销经理、设计人员等参与； 2、内部验收内容：合同内与有效变更的工作量完成情况；合同内系统功能测试；施工感官检查；竣工资料检查；	1、内部验收报告； 2、工程整改通知单	工程完工 10 天内
		1、完成内部验收中提出需要整改和完善的內容； 2、已完成整改內容的复验与意见签署。	整改记录	内部验收后 3 天内
5	外部验收	1、提交客户验收申请单； 2、组织联系客户组织验收 3、协调客户组织项目验收(营销经理)	验收报告	整改完成后 3 天内
		1、外部验收发现问题有提出整改的进行整改； 2、整改完成后进行整改单的客户签字；		
		1、整改完成，提交整改确认单，客户签字认可，作为验收报告附件；		
7	整改确认	1、整改完成，提交整改确认单，客户签字认可，作为验收报告附件；	签字的整改确认单	整改完成后 3 天内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从事房屋建筑施工 10 余年，积累了丰富施工经验和管理经验。目前，公司对工程采用自营的管理模式，对工程过程中的人力、资金、设备材料等进行独立管理。公司结合自身定位对工程项目进行选择，报告期内对应前五大客户的项目为政府公租房、廉租房和经济适用房等项目。

（一）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拥有专利权。

2、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拥有商标权。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4、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拥有房屋所有权。

5、房屋租赁情况

出租方	房屋座落	用途	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备注
安阳市龙安区东风乡政府	文明大道西段路北（原东风种子站）	办公	18间及附属小院	2013.9.10-2018.9.10	连续三年内上缴国家税金年平均不低于350万免租金	报告期内，均符合免租条件
张淑巧	郑州市心怡路319号易元国际大厦12层33/34房间	商务办公	236.28m ²	2016.3.21-2019.3.31	每年80000元	出租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业务许可、资质及荣誉情况

1、业务许可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如下：

证书内容	颁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安全许可证	河南省住建厅	(豫) JZ 安许证字 [2005]060003	2014.04.21 至 2017.04.21
-------	--------	-----------------------------	-------------------------

2、主要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内容	证书编号	颁证单位	有效期
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D141023560	住建部	2016.07.06-2021.01.20
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D141023560	住建部	2016.07.06-2021.01.20
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241002025	河南省住建厅	2016.07.05-2021.03.02
4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5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6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7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A141026428	住建部	2016.07.07-2019.05.06
8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341002022	安阳市住建局	2015.12.10-2020.12.10

其他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内容	质量标准	颁证单位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标准和 GB/T 50430-2007 质量 管理规范	北京海德国际 认证有限公司	2015.11.11-2018.9.15
2	环境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	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 标准	北京海德国际 认证有限公司	2015.11.11-2018.9.15
3	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8001-2011 idt OHSAS18001:2007 标 准	北京海德国际 认证有限公司	2015.11.11-2018.11.10

3、主要荣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省市级及以上荣誉情况如下：（部分）

序号	荣誉名称	颁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2011 年度“安康杯”优胜企业称号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建设工会	2011.11.12

2	2012 年度房产交易中心项目部“安康杯”优秀项目部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建设工会	2012.12
3	2013 年度“安康杯”优胜企业称号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建设工会	2013.12
4	2013 年度河南省建设工程投标先进单位	河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2014.3
5	2013 年度河南省建筑安全先进企业	河南省建筑协会	2014.3
6	2012--2013 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明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8
7	2014 年度“安康杯”优胜单位称号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建设工会	2014.12
8	2014 年度“西苑小区 11#楼”河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安居奖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12.18
9	2014 年度“西苑小区 17#楼”河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安居奖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12.18
10	2014 年度河南省建筑安全先进企业	河南省建筑业协会	2015.4
11	2014 年度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先进企业	河南省建筑业协会	2015.4
12	河南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铜奖	河南省建筑业协会	2015.6
13	2015 年度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奖证书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建筑业协会	2015.8.10
14	2014 年度河南省建设工程投标先进单位	河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2015.4
15	2016 年度安康杯优胜单位称号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建设工会	2016.1
16	2015 年度河南省安全先进企业	河南省建筑业协会	2016.4
17	2015 年度河南省质量先进企业	河南省建筑业协会	2016.4
18	龙安公租房 2016 年度 QC 优秀奖	河南省建筑业协会	2016.5
19	殷都祥和小区 2016 年度 QC 优秀奖	河南省建筑业协会	2016.5

(三) 公司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四）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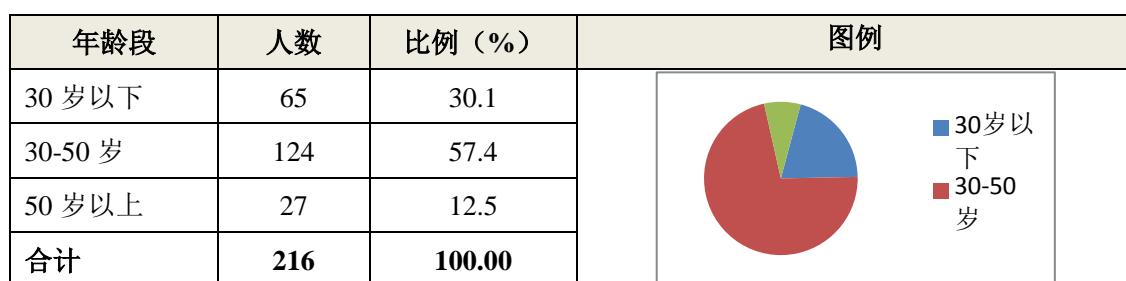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6 年 7 月末，公司共与 216 名员工全部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已为 40 名员工缴纳社保、为 161 名中级工缴纳新农保、新农合，公司尚有 15 名员工未缴纳社保的原因系该部分员工已在户籍所在地参加社会保险或刚入职正在试用期；此外，因建筑行业人员流动性较强还有部分员工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针对上述不规范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员工或主管部门要求时将立即无条件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若因此对公司进行处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处罚金额及公司受到的其他损失。

综上，公司与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报告期内未受到劳动监察部门、社保部门的处罚。对于未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将承担补缴责任并承担公司由此可能受到的处罚或损失。

公司员工业务职能、教育程度和年龄情况如下：

（1）员工年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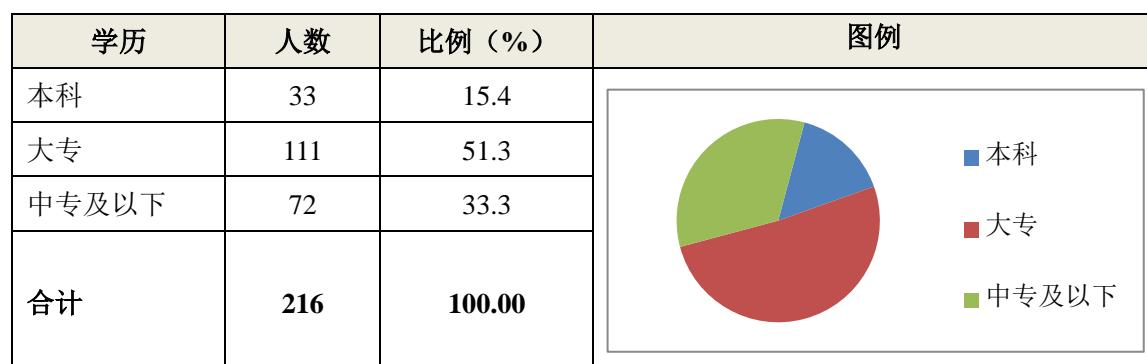


（2）员工岗位情况

业务部门	人数	比例 (%)	图例
高级管理人员	4	1.8	

行政办公室	4	1.8	
设备材料部	6	2.8	
财务部	4	1.8	
经营资质部	7	3.5	
工程造价部	5	2.3	
综合事业部	5	2.3	
工程质量部	10	4.6	
工程安全部	10	4.6	
项目部	161	74.5	
合计	216	100.00	

(3) 员工学历情况



从工作流程看，一是项目营销。由经营资质部从河南省招标投标网、中国招标与采购网等渠道收集业务信息，进行项目筛选并将筛选项目上报公司，经公司管理层（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审批后成立投标小组开展投标工作。二是项目推进。投标小组由经营资质部组织人员组成。在成功中标承接项目之后，由项目部会同工程质量部、工程安全部根据工程的大小、工期等招标时确定的情况组建具体项目组（含项目经理、施工人员、安全员、质检员等）。工程造价部会同财务部对工程所需的材料、人工、机械、施工工具等进行预算和实施采

购。在施工过程中，有工程质量部、工程安全部负责工程质量和安全的把控。三是项目竣工及关系维护。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经营资质部组织项目回访，进行客户满意度及客户使用情况，开展客户关系维护及工程售后服务。

从人员配置看，一是公司具备业务资质所需要的技术人员。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取得河南省住建厅颁发的安全许可证 1 项，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资质 4 项；住建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等资质 3 项；安阳市住建局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1 项。对照监管及主管部门规章制度，公司现有人员符合业务资质维持条件。二是公司项目建设配有充足的人员。公司人员配置重点向前台建设及质量控制部门倾斜，其中项目部、工程质量部、工程安全部的人员分别为 161 人、10 人和 10 人，合计占全部员工的 83.7%，该种结构符合建筑行业特点，有利于满足各类建设需求。

结合公司的业务规模，承接的项目数量，公司现有人员满足公司各类项目的建设需求，员工素质符合公司各项业务资质的要求。同时，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证明：在近叁年内，我厅未发现该企业在市场行为，施工质量、安全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方面有不良行为记录。公司所在地的直接管辖部门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亦出具证明：中润股份自 2014 年至今，符合各项业务资质的要求，具备开展各项业务的资质，合法有效持有各项业务资质证书，相关资质齐备且合法合规。

2、核心人员

(1) 孙凤明，1993 年毕业于河南城建学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工作至今从事建筑施工领域相关施工技术、管理工作已有 20 余年。多年来，企业荣获省市重合同守信用、先进建设企业、区突出贡献企业、先进非公党建单位；个人五一劳动奖章、创业新星、文明诚信企业家等荣誉称号。现任安阳市建设工程造价

协会会长、安阳市新生代商会常务副会长、安阳市工商联执委、龙安区政协常委、龙安区工商联副主席、安阳市个私协会副会长。

(2) 乔文强, 高级工程师, 有二十余年行业经验, 自公司设立至今一直负责公司项目施工和现场管理工作。

(3) 李海军, 工程师, 从事一线项目管理二十余年, 从技术标准到施工现场安全质量管理, 再到公司项目造价预算、项目运营管理均具有丰富的工程施工实务经验。

(4) 孙凤新, 1995 年河南省外贸学校外贸财会专业毕业, 1997 年河南大学外语系英文专业毕业, 从业十余年具有极为丰富的公司管理经验。

四、业务相关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房屋建筑物、市政工程、其他工程以及装饰装修工程构成, 具体如下:

产品种类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房屋建筑物	57,581,013.85	99.08	120,426,666.90	94.32	97,260,202.46	93.19
市政工程					5,281,493.70	5.06
其他工程	281,680.35	0.48	7,107,573.47	5.57	1,787,007.86	1.71
装饰装修	254,892.67	0.43	146,451.10	0.11	34,035.51	0.03
合计	58,117,586.87	100.00	127,680,691.47	100.00	104,362,739.53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渠道主要为招标方式、邀标方式、商务谈判方式, 不同销售渠道实现销售收入的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元)	占比	收入金额(元)	占比	收入金额(元)	占比

招标方式	22,789,668.61	39.21%	50,659,069.45	39.68%	71,092,604.35	68.12%
邀标方式	687,605.05	1.18%	14,545,983.11	11.39%	25,263,740.12	24.21%
商务谈判方式	34,640,313.21	59.61%	62,475,638.91	48.93%	8,006,395.06	7.67%
合计	58,117,586.87	100%	127,680,691.47	100.00%	104,362,739.53	100.00%

公司的主要客户是安阳市殷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局、安阳市龙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阳市住房保障工作管理处等政府性机构相关项目，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的同时会一并签订廉洁协议书，公司通过上述渠道获得的销售订单合法合规。

（二）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面向政府公租房、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建设，开发商商品房建设、市政工程等相关群体客户提供服务。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全部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全部收入比例（%）
2016年1-4月		
安阳市殷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局	18,573,575.06	31.96
河南北方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18,385,662.93	31.64
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999,757.61	27.53
安阳市蓝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918,738.46	6.74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05,924.70	0.70
合计	57,283,658.76	98.57
2015年		
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6,766,853.37	28.80
安阳市殷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局	36,337,426.44	28.46
河南北方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25,562,334.44	20.02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全部收入比例(%)
安阳市住房保障工作管理处	7,841,933.78	6.14
安阳中广发汇成置业有限公司	6,667,771.06	5.22
合计	113,176,319.09	88.64
2014 年		
安阳市蓝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306,490.04	29.04
安阳市龙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233,531.81	21.30
安阳市住房保障工作管理处	20,057,836.51	19.22
安阳市殷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12,246,718.58	11.73
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861,306.92	6.57
合计	91,705,883.86	87.8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在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前5名客户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三) 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采购情况

原材料主要包括商品混凝土、钢材、五金等各种建筑材料。由于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数量较多，对个别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并且公司与主要的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所需的原材料供应充足、稳定，保障了公司的项目正常进行。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金额比例(%)
2016 年 1-4 月		
安阳永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7,561,803.00	21.78
安阳市银河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4,322,100.00	12.45
安阳市双盛汇商贸有限公司	2,485,898.00	7.16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金额比例 (%)
安阳高新区明慧建材经销部	2,240,732.88	6.45
河南省旭驰建材有限公司	1,724,065.50	4.96
合计	18,334,599.38	52.80
2015 年		
安阳市双盛汇商贸有限公司	8,736,019.80	13.53
安阳市银河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4,883,178.94	7.56
安阳中联金阳混凝土有限公司	3,586,775.13	5.56
安阳中海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571,013.00	3.98
河南省旭驰建材有限公司	2,327,190.00	3.61
合计	22,104,176.87	34.24
2014 年		
安阳市专兴达钢材经营部	11,182,843.79	20.83
安阳中海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300,135.85	6.15
安阳市银河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2,457,812.20	4.58
安阳市上毛仪涧社区服务有限公司	2,084,046.63	3.88
安阳市玄鸟木材市场秀国经营部	1,765,127.42	3.28
合计	20,789,965.89	38.72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72%、34.24%、52.80%。公司所处行业的材料市场供应充足，竞争比较充分，但在实际操作中，考虑到采购的便利性，公司和主要优秀供应商会保持稳定合作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孙凤明、李海军持有安阳永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股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孙凤明与李海军经股权转让已不再持有安阳永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股权。

除上述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在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前 5 名供应商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四）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1、工程合同

公司综合考虑整体合同金额分布结构和交易习惯后，现特选取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销售客户合同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订单作为公司重大工程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安阳市蓝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安阳福馨苑经济适用房项目	2011-4-8	86,000,000.00	正在履行
2	河南北方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安阳市龙安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二期工程	2014-8-1	76,600,000.00	正在履行
3	安阳市殷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安阳市殷都区祥和小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二期工程	2014-10-8	68,655,272.40	正在履行
4	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阳市龙安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一期一标段	2014-4-10	65,000,000.00	正在履行
5	安阳市殷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安阳市殷都区祥和小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二标段)	2014-3-8	35,966,095.00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公司综合考虑整体合同金额分布结构后，现特选取报告期内单笔采购 7,000,000 元以上的订单作为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安阳市专兴达钢材经营部	钢材	11,182,843.79	2014-3-29	履行完毕
2	安阳市双盛汇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	8,736,019.80	2015-4-20	履行完毕
3	安阳永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关联方）	劳务分包	7,561,803.00	2014-11-6	正在履行

注：报告期内，供应商安阳永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关联方

3、房产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办公经营场所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元)
1	河南省安泰建筑有限公司	安阳市龙安区东风乡政府	办公	安阳市龙安梅东路与文明大道交叉口向西 500 米 (原东风乡种子站)	约 1,300.00	2013 年 9 月 10 日开始，未约定结束日期	免租金
2		张淑巧	办公	郑州市心怡路 319 号易元国际大厦 12 层 33、34 房间	236.28	2016 年 3 月 21 日-2019 年 3 月 31 日	8.00 万元/年

4、短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无余额。

5、其他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贷款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笔对外保证担保，具体事由如下：公司为李成喜和栗林根和栗晓卫父子民间借贷合同提供连带保证，保证金额为 350,000 元。具体情况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诉讼情况中披露。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房屋建筑施工领域，自设立以来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并积累了丰富的施工经验，形成了成熟的自主经营模式。公司拥有丰富的施工管理经验，并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等施工领域形成了有力的市场竞争力。在市场开拓阶段，公司通过公开业务市场信息、已有合作客户、市场项目信息跟踪等渠道，进行业

务信息收集、投标和中标，实现业务获取；中标后由公司经营资质部报总经理审核批准，由工程部制定项目施工计划。工程部成立项目组并组织勘察现场，图纸会审后办理开工，进行项目划分，做好技术、现场、材料、机械准备，严格按照图纸及工期要求，高质量、严标准做好施工、竣工及验收结算等工作，并最终使企业获取盈利。

（一）业务承接模式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等。项目的承接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取得。一方面公司经营部从河南省招标投标网、中国招标与采购网等渠道收集业务信息，进行项目筛选并将筛选项目上报公司，经公司审批后成立投标小组开展投标工作；另一方面公司利用自身资源和品牌影响力，积极维护已有客户，对接城投公司、设计院以及地产公司等，实现业主的主动邀标，公司根据邀标信息组成投标小组进行投标，获取项目业务。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工程施工的建筑原材料的主材和辅材、工程机械和施工生产工具等。公司的采购活动，按照采购实施主体可分为总部采购和项目采购。对于影响工程质量、项目成本的重要物资，公司实行总部集中采购，对部分零星物资和辅助性物资，公司授权项目部按照公司规定的程序自行采购。公司已与主要原材料、机械和工具供应商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机械、工具供应的及时性、稳定性。

（三）项目工程管理

公司中标签约后按照公司制度和工作流程组成项目组，配备相应管理人员，按照工期要求，组织劳务人员进场施工，项目部根据公司授权并在公司管理框架的约束和指导下，做好技术、现场、材料、机械准备，严格按图施工，认真执行项目管理制度，做好工程进度管理，全面负责项目履约过程中各项业务的策划、

实施、管理和综合协调，对项目经营绩效负责。在项目施工运作过程中，公司总部对项目施工、安全、质量、劳务以及项目进度等进行监督控制和服务支持。

（四）竣工验收及结算

项目完成竣工，项目部按时编制完成造价清单，准备充分进度申请资料，积极办理工程移交，配合业主组织第三方检测验收；且经业务验收、颁发竣工证书之后，公司经营资质部组织项目回访，进行客户满意度及客户使用情况，开展客户关系维护及工程售后服务。工程施工项目的结算，一般按照完工进度结算工程进度款。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E 建筑业”之子类“E47 房屋建筑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E47 房屋建筑业”，行业代码为 E470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E4700 房屋建筑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建筑与工程”，行业代码为“12101210”。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建筑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各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公司注册地在河南省安阳市，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公司的直接主管部门。作为行业主管部门，住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行业行使的职能有：拟订适合国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组织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国建筑活动，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等。

（2）行业监管体制

行业协会有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建筑企业协会、中国建筑施工行业协会等。中国建筑业协会成立于 1986 年 10 月，是全国各地区、各部门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建筑装修装饰和科研等企事业单位、地方建筑业协会、部门建筑业协会及有关专业人士，自愿参加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协会的主要职能是协助政府主管部门研究制定和实施行业发展规划及有关法规，推进行业管理，协调执行中出现的问题，提高全行业的整体素质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引导和推动建筑业企业面向市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经营机制，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保障工程质量和社会生产。

（3）主要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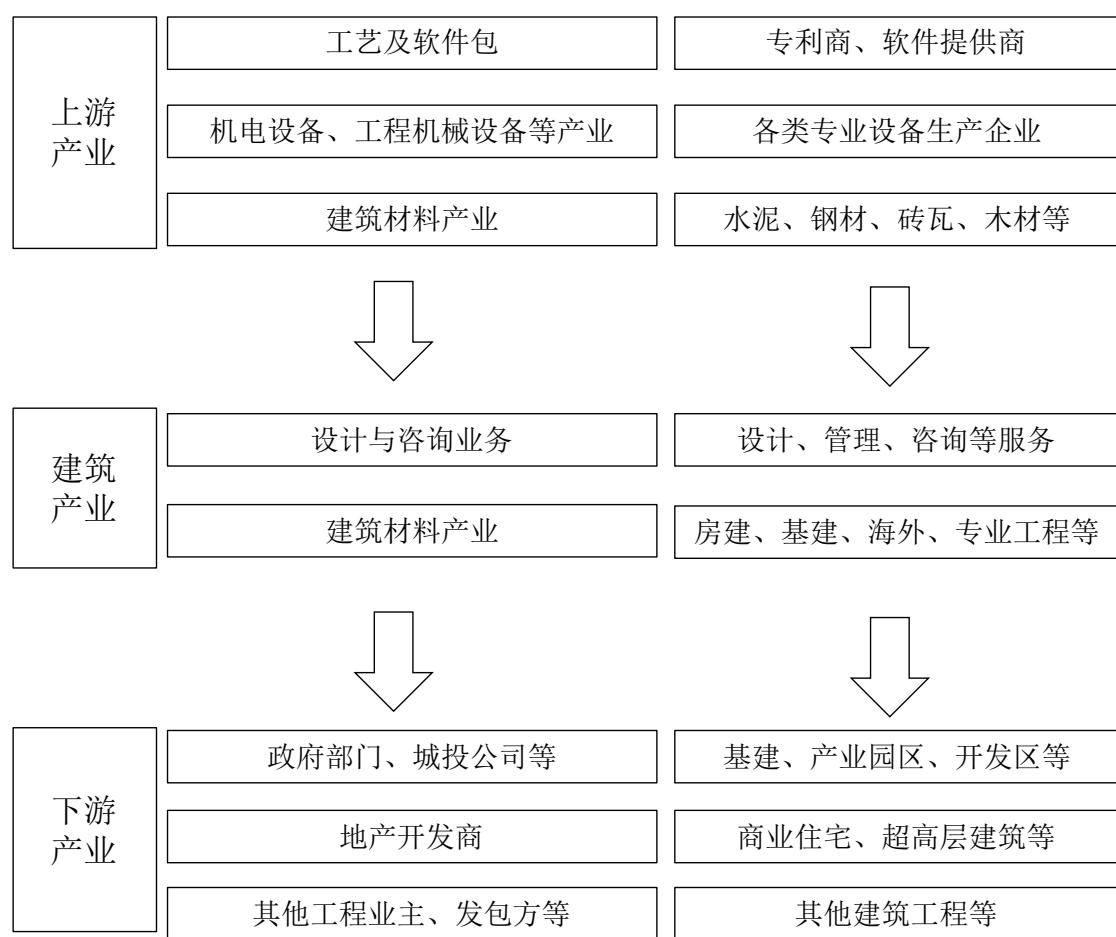
序号	政策或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011.7	对建筑活动的监管、建筑许可、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建筑工程质量管理等方面的内容进行规定。
2	《中国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1.07	内容包括工程勘察设计、建设监理、工程造价等行业以及政府对建筑市场、工程质量安全、工程标准定额等方面的工作。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01	对建筑行业工程质量管理做了相应规定。
4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2000.04	
5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2000.06	
6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2005.11	

7	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2011.02	
8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2012.05	
9	《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2000.01	对建筑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做了相应规定。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11	
1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4.01	
1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04.01	
1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2004.07	
1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条例》	2007.04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00.01	对建筑行业项目招投标管理做了相应规定。
16	《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00.10	
1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11.05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984.11	对建筑行业环境污染与保护做了相应规定。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12	
2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998.11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2000.04	
22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2001.11	
23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2008.10	对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做了相应规定。
24	《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2001.12	
25	《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	2003.02	
26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	2005.03	对建筑工程从业资格做了相应规定。
27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2007.03	
28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2007.03	
29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07.09	
3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2007.09	

3、行业所处的上下游关系

建筑业的上游行业种类繁多，包括钢铁、水泥、砖瓦、建筑陶瓷、平板玻璃等原材料供应行业，也包括建设工程监理、工程咨询等行业。随着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推行，以及原材料价格、劳动力价格的上涨，可能导致产品出厂价格上涨，最终可能引起建筑企业成本的上升。

建筑业的下游相关行业主要分为三类：（1）房屋建筑业的相关行业为房地产业；（2）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相关行业为各地市政工程建设行业；（3）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相关行业为各种交通运输业。随着中国城镇化步伐加快、政府对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投入，对房地产、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将保持较高的需求量。政府鼓励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PPP 业务等发展，将会对建筑企业的生产经营方式和商业模式产生重要影响。房地产业、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和市政基础设施投资的稳定发展，将推动中国建筑业可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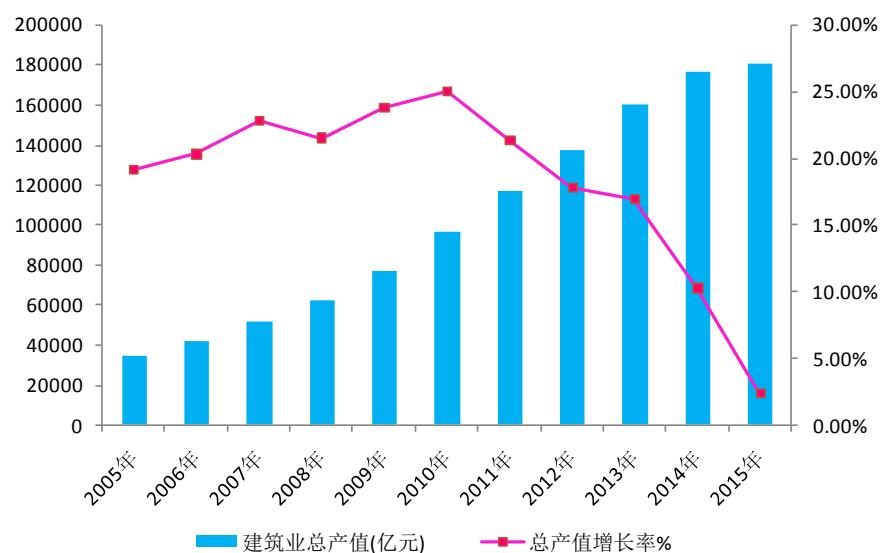


（二）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

1、建筑业总体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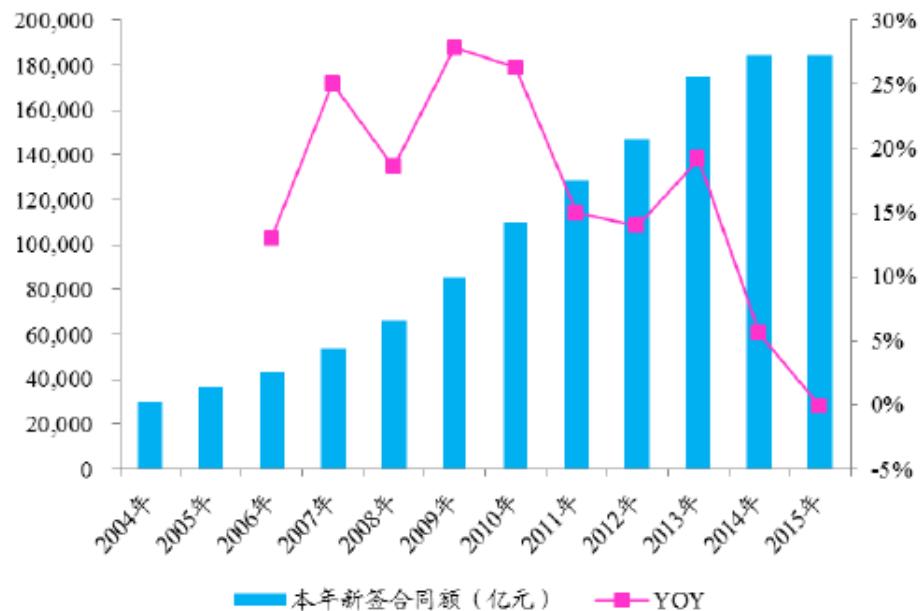
建筑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为推动国民经济增长和社会全面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建筑业从业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根据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 2015 年全国经济运行情况来看，2015 年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 46456 亿元，比上年增长 6.8%。全国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实现利润 6508 亿元，增长 1.6%，其中国有控股企业 1676 亿元，增长 6.0%。全国建筑业总产值 180757 亿元，同比增长 2.3%，与 2014 年的 10.2%相比，增速大幅跳水；全国建筑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24.3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0.6%，工程量继续萎缩；新签合同额达 33.8 万亿元，同比下降 7.37%。



2005-2015 年建筑业总产值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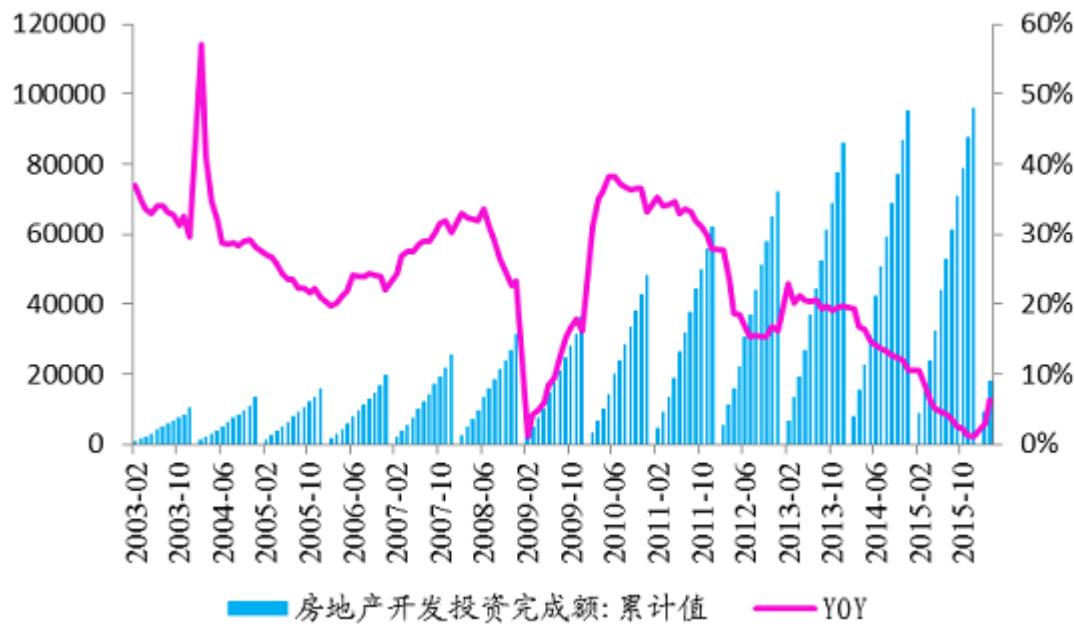
2015 年建筑工程行业实现新签合同总额 18.44 万亿元，同比下降 0.12%，为近十年来首次出现负增长。2015 年建筑工程行业新签合同总额增速较 2014 年增速下降 5.68 个 pct，主要源于制造业和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大幅度下滑的共同作用。从驱动建筑行业需求的三大投资情况来看，2015 制造业投资增速为 8.10%，较上年下降 5.40%；基建投资增速为 17.29%，较上年下降 3%；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为 1.00%，较上年下降 9.50 个%，由此可见 2015 年建筑工程行业新签合同增速大幅下降主要源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的下滑。



2004-2015 年中国建筑业新签合同额情况

2015 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95979 亿元, 比上年增长 1.0%。其中, 住宅投资 64595 亿元, 增长 0.4%; 办公楼投资 6210 亿元, 增长 10.1%; 商业营业用房投资 14607 亿元, 增长 1.8%。

全年全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基本建成住房 772 万套, 新开工 783 万套, 其中棚户区改造开工 601 万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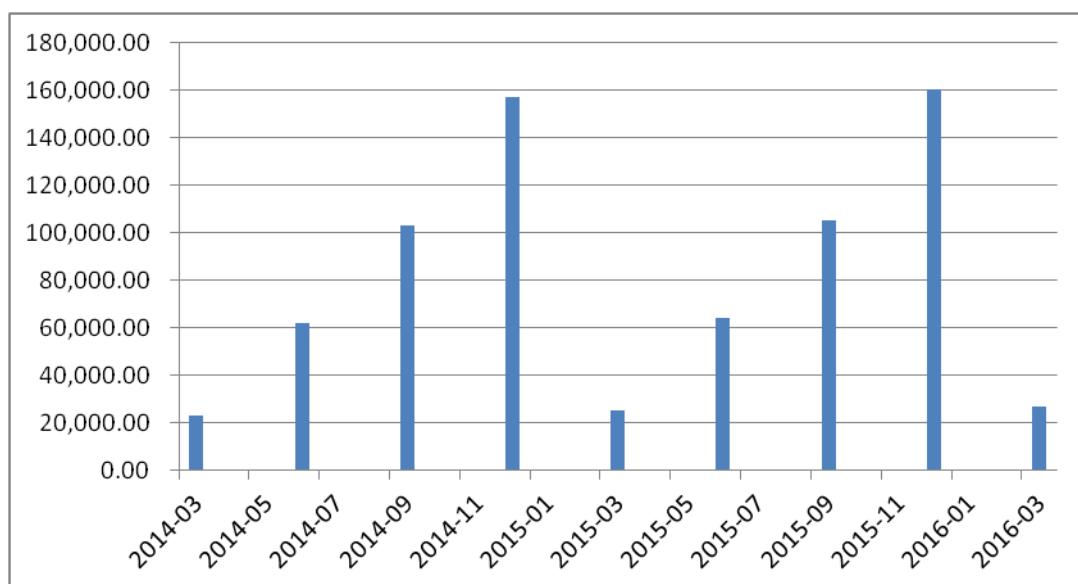


2003-2015 年中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情况

2、行业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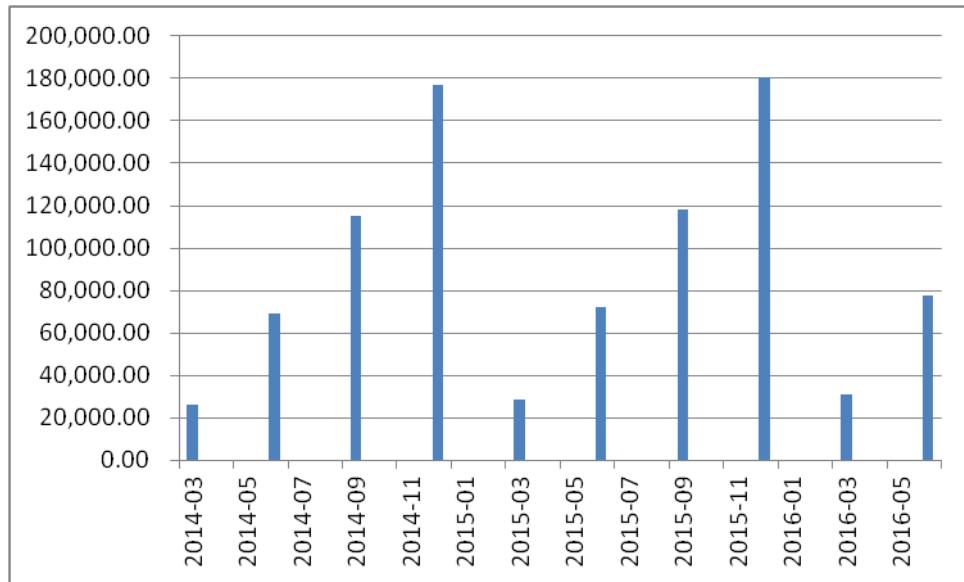
我国经济在未来将保持中高速稳健增长，建筑业保持快速发展的挑战巨大，但新型城镇化、“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装配式建筑以及 PPP 制度的完善与落地等为建筑业的发展提供了更多的机遇。

2014 年-2016 年 3 月建筑工程产值趋势：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4 年至 2016 年 3 月建筑业总产值趋势：



（1）基础设施

2016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计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 年拟重点推进铁路、公路、水路、机场、城市轨道交通项目 303 项，设计项目总投资约 4.7 万亿元。其中，2016 年项目 131 个，投资约 2.1 万亿元；2017 年项目 92 个，投资约 1.3 万亿元；2018 年项目 80 个，投资约 1.3 万亿元。在可以预见的未来 20 年城镇化进行中，轨道交通的建设将不会停止，并逐步从特大型、大型城市发展到地级市。

（2）城镇化

城镇化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必由之路，也是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强大引擎。城镇化建设将持续较长的时间，并将带来一个巨大的建筑市场。在城镇化建设的带动下，房地产、建筑业等行业将继续保持增长趋势。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20 年要实现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0%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45%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与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差距缩小 2 个百分点左右，努力实现 1 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2015 年，我国城

镇化率达到 56.1%，城镇常住人口达到了 7.7 亿，以城市化率每年推进 1 个百分点计算，每年新增 1400 万城市人口，给房地产市场带来庞大的新增购房需求。从欧美等西方发达国家经验来看，在城市化率达到 80% 以前，新增购房需求都会单边向上，不会出现明显拐点。未来十年中，那些城市化率还未达到我国平均水平的城市的需求增量将会非常可观。

（3）房屋建筑市场

按照国家城镇化发展规划，2030 年城镇人口接近 10 亿人，如人均房屋建筑面积 80-85 平方米（注：此处人均房屋建筑面积包括人均住宅房屋面积、人均公共建筑面积（如：办公楼、学校、医院、展览馆、酒店、火车站、机场等等）），全部城市人口需要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800-850 亿平方米，2030 年前还需建设的房屋建筑面积 300-350 亿平方米。预计未来十几年，我国建筑市场仍将保持较大建设规模。

（4）工业与能源建设市场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对工业与能源的产能结构、产能规模的要求逐渐提高。2016 年 3 月 16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其在第三十章建设现代能源体系中指出，深入推进能源革命，着力推动能源生产利用方式变革，优化能源供给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维护国家能源安全。同时，提出“十三五”期间能源领域八大重点工程。

综合能源基地建设、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天然气设施建设等工程，是我国工业与能源市场未来发展的重点领域。我国快速增长的工业与能源建设市场，将给建筑行业带来巨大的建设需求。

3、行业竞争特征

近年来建筑行业的竞争呈现以下特征：

(1) 整体市场竞争充分、细分市场竞争不均衡

由于我国建筑业数量众多，导致行业集中度较低，总体上行业处于充分竞争的态势。然而在细分市场中又呈现不均衡的状态，中低端建筑市场竞争尤为激烈，这些企业以压低价格作为主要竞争手段，利润水平较低；反观高端建筑市场竞争仍显不足，竞争者主要以资金、设备、技术、人才等作为主要竞争手段，竞争程度相对较低，利润水平相对较高。

(2) 竞争同质化明显、专业化分工不足

我国建筑企业同质竞争严重，经营领域主要集中于相同的综合承包目标市场。与此同时，建筑企业专业化分工程度低，与建筑业多层次专业化分工的需求不相适应。

(3) 大型建筑企业竞争优势突出

具备技术、装备、人才和管理优势的建筑企业能够占据较大市场份额，尤其是具备特级资质的建筑企业可以通过抢占高端市场（例如地区性大中型工程）获取高额利润回报；而其他中小企业则主要承担劳务分包、部分专业分包业务及小型工程，获取利润较低。

4、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1) 从业资质的限制

我国对建筑业企业实行较严格的市场准入和资质审批、认定制度。根据2015年1月22日开始实施的新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从净资产、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方面对建筑业企业申请从业资质作了明确规定。新制度下的资质框架设立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三大序列，各个序列有不同专业类别。建筑业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净资产、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从业资质是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2) 净资产、现金流的限制

建筑业企业要取得相应的从业资质首先需要有符合规定的净资产和相应的企业工程业绩。此外，建筑业企业从事建筑施工业务必须具备与之相适应的资金规模。建筑业企业在项目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都需要交纳一定数量的保证金，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还经常垫付各种建设资金，工程竣工后还要占用一定比例的质量保证金。行业特点使企业在项目承揽、设备采购、施工和竣工验收等环节都需要支付和占用大量的资金。因此净资产、现金流是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一个障碍。

(3) 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限制

从事建筑施工业务需要拥有丰富从业经验的项目经理、足够数量的符合要求的经济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这不仅是建筑业企业申请和保持资质的需要，同时也是保证建筑施工项目正常开展、保障工程质量、控制工程成本的重要因素。建筑施工队伍的专业技术水平、管理经验和数量，决定着企业在同一时间可以进行施工项目的数量、工程质量和业绩水平。是否具备符合要求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也构成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一个障碍。

(4) 技术装备的限制

建筑业企业需要具有与其从事建筑施工业务相适应的技术装备。这不但要求企业投入大量资金购置符合规定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同时要求具备与之配套的专业技术。建筑业的技术装备是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一个障碍。

(5) 从业经验的限制

建筑业企业已往的业绩、经验是业主进行招标时重点关注的因素。具有丰富施工经验的企业往往更能给业主提供优质服务。同时，由于不同地区的地质地理条件差异较大，施工企业在某一地区的成功施工经验，往往能帮助该企业提高在该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对限制其他企业进入该地区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建筑业

的从业经验也是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一个障碍。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A. 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

建筑行业的发展,很大程度上依赖于高速增长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近年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稳步增长。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5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551590亿元,同比增长10%。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和新农村建设的推进,我国保障性住房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建设、新农村建设、节能环保等将保持持续增长。届时,建筑业将随着我国固定资产投资的持续增长而保持持续增长。

B. 政策的支持和法律的完善使建筑市场日益规范

作为我国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建筑业取得了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和鼓励。《建筑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发布给予了建筑业政策上的指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投标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和《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的出台,整治了建筑市场中招投标行为不规范以及建筑活动中工程转包、违法分包问题,使得建筑市场日益规范。

C. “一带一路”成建筑业发展新引擎

随着国家制定的“一带一路”的战略布局,为建筑行业提供了新的机遇。“一带一路”辐射范围涵盖东盟、南亚、西亚、中亚、北非和欧洲,总人口约46亿(约全球2/3),GDP总量达20万亿美元(约全球1/3)。初步估计,未来十年中国对一带一路地区的出口占比有望提升至1/3左右,中国在一带一路上的总投资有望达到5万亿美元。目前各地“一带一路”拟建、在建基础设施规模已经超过1万亿元,跨国投资规模约524亿美元。

D. “互联网+”消除建筑业信息鸿沟

随着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中国建筑市场透明度也越来越高。2015 年两会期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互联网+”行动计划。“互联网+”让信息更流通，资源更充分的运用。

（2）不利因素

A.市场竞争激烈

中国建筑企业数量众多，随着国家政策利好和资金的投入，行业内竞争较愈发激烈，尤其在劳动密集型建筑施工领域，业内采取低价竞争，行业利润率较低。

B.劳动力成本上升

建筑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劳动力成本对建筑企业经营成本影响较大。近年来，随着国家总体工资水平的上涨以及一些地方“民工荒”现象的出现，建筑业人工费用在不断上涨，劳动力成本逐年提高，对建筑企业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C.融资能力不足

由于工程保证金、垫资、工程尾款等行业弊端，建筑业企业的资产负债率普遍较高，资金往往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瓶颈。我国建筑企业中的民营企业发展资金主要依靠自身发展积累，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运营资金相对紧张，限制了行业内企业的快速发展。

（三）公司所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政策变动风险

建筑业繁荣程度和国家投资与建设的经济政策息息相关，其较大程度依赖于我国政府在市政建设、公共交通基础建设及其他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政策基调及投资开支。目前，我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资金大多来自于政府预算，如果未来政府缩减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预算，可能会对行业内企业的基建工程承包业务量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财政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投资政策、土地政策、行业管理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等相关政策、法

律、法规的调整和变化可能也会对建筑业造成一定的影响。

2、技术风险

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速，各种大体量、超高层等高技术含量工程的比例越来越高，随之而来的施工技术风险也越来越突出。这类工程往往对项目设计、施工方案组织等技术要求非常高，极易出现项目投资、施工周期、质量、安全等方面的问题。

3、成本风险

在建材行业原材料价格波动、通货膨胀以及建筑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下，建筑企业成本控制压力进一步加大，此外，建筑原材料的可替代性较小，建筑企业缺乏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厂商的议价能力，大多数企业的产业链条不够完整，在很大程度上受制于上游厂商，进一步加大了企业的成本风险。另外，建筑业企业的管理成本、销售费用以及财务费用也在逐年增加，未来建筑业面临成本风险较大。

4、流动资金压力风险

建筑行业具有高负债运营的特点，由于建筑市场目前尚未建立竞争有序的市场，垫资施工是中国建设工程施工领域长期以来存在的一种承包方式。在这样的行业背景下，施工企业常常面临巨大的流动资金压力和较重的债务负担。

（四）行业的周期性、地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建筑行业是典型的投资拉动型产业，其需求受固定资产投资，尤其是基建及房地产领域固定资产投资波动影响较为显著，而这些受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比较大，因此建筑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强的关联度，同步周期变化比较明显。

但建筑行业的周期性在我国又表现出一定的特殊性：（1）我国是发展中国

家，城镇化的需求较为迫切；（2）第二产业占我国经济的比重较大，在经济出现增长停滞的时候，政府大多通过加大在固定资产和基建领域的投资来拉动需求。这在某种意义上使建筑业呈现出一定的抗周期性特点。

2、区域性

建筑业的发展还与所处区域的经济发展和城市化水平相关，中国建筑市场最大的地区为长江三角洲、环渤海地区和珠江三角洲三大区域，华东地区和中南地区占比较大，加之各地的地方性保护政策，导致市场分割较为严重，建筑行业的区域性较为明显。

3、季节性

由于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一般较长，受自然环境影响较大，特别是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等工程，受施工现场地质、气候条件的影响十分突出。一般来讲，每年上半年由于受到春节等法定长假，以及冬季北方寒冷、南方潮湿等多种因素影响，施工业务相对较少。

七、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劣势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根据中国建筑企业管理协会的统计数据，根据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利润总额、资信等级、社会贡献、业主满意度等指标对候选企业进行排名，中国建筑、中国中铁和中国铁建位列建筑行业前三甲。截至 2015 年底，全国共有建筑业企业 80911 家，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 6789 个，从业企业数量较多，建筑行业处于竞争充分的行业格局。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是经核准成立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的综合性企业。企业倡导“管理制度化、执行军事化、

“做事细节化”的企业文化理念，经营上实现独立施工和联合经营相结合模式，积极开展与政府的合作，在河南地区具有良好的口碑。

现阶段，公司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和优势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1	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835483	江西省上饶市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及土建装修业务
2	金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836030	河南省郑州市	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施工等

同行业企业相关数据对比情况：

企业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净利润 (元)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元)	净利润 (元)	毛利率 (%)
中大股份 -835483	1,220,021,505.36	25,032,691.54	8.91%	1,067,313,035.55	3,912,019.74	6.43%
金居建设 -836030	194,837,757.78	9,963,521.50	12.03%	69,290,700.63	1,971,063.29	10.50%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毛利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中大股份 (835483)	建设工程施工	9. 98%	8. 91%
新邦股份 (832153)	建设工程施工	6. 68%	5. 72%
金居股份(836030)	建筑工程施工	10. 73%	12. 03%
平均值		9. 13%	8. 89%
中润股份	建筑工程施工	8. 58%	9. 87%

中润股份属于房屋建筑业，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河南省安阳市内，从事公租房、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等房屋建设施工。

同行业中大股份主营业务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及土建装修业务业务范围主要客户群体分布在江西省、广东省等各地；新邦股份主营业务为建筑工程施工、工程劳务服务及污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等，主要客户群体在浙江省内。由于公

司与上述同行业公司虽然同属于建筑业，但属于不同的区域市场，在具体的业务种类上也存在有较大的区别，所以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但综合来看，公司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平均值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自营优势

公司在工程建设中主要采用自营模式，从处理承揽工程、工程管理、效益分配等系列关系和环节着手，建立“经营个人负责，生产企业统筹；对内责任承包，对外专业分包”的项目运营机制，与承发包模式相比具有以下优势：一是企业可直接监督工程项目款项的收支细目，项目管理人员作为企业的一份子，受企业的规章制度约束，权责利相统一，能与企业共兴衰，有高度的责任心和进取心，项目可控性高；二是自营项目的项目管理人员管理经验丰富、管理流程标准化程度高、企业资源支撑性好，项目管理等可复制性高、履约能力更强，有助于获得业主的认可，实现市场的快速开拓。

（2）客户优势

公司在河南省拥有较高业内声誉及较好的客户资源。目前，在安阳市内一级以上资质的企业仅 13 家，在安阳地区，优越性显著；公司进入河南地区经营已有 13 年的历史，此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资源。公司主要从事于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经营重点有两个方面，一是政府号召项目，如财政投资的保障性住房项目；二是基础设施建设，如采用 PPP 合作模式运营的棚户区改造、污水处理场等公用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政府类大客户，公司同政府一直保持着合作关系，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地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3）资质优势。

公司资质涵盖工业与民用建筑领域，包括：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

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是八项资质为一体的综合企业。

(4) 科研优势。

公司近年来加强与各大高校的合作，开展 BIM 技术及绿色施工技术研究，与安阳工学院、安阳学院、河南城建学院签订了长期产学研合作模式。

(三) 公司的竞争劣势

1、跨区域经营能力不强

公司的业务主要分布在河南省内，省外市场占有率不足，跨区域经营能力有所欠缺。如果公司在未来不积极开拓外地市场，提高跨区域经营能力，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2、业务类型较为单一

公司拥有七项业务资质，包括：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但是目前公司主要承接的业务是与政府合作的保障房工程建设项目，除此之外，其他业务承接较少，业务类型较为单一。

(四) 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1、专注基建建筑施工

当前我国经济步入中速增长、结构深度调整的新常态。但是，在经济持续低迷的情况下，基建投资将成为政策调整的重点领域，政府将实行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为基建投资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基建也有望成为未来我国建筑施工行业需求增长的主要聚焦点。此外，“一带一路”建设将有力拉动海外市场基建需求，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于基础设施施工管理，积极参与 PPP 项目及政策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布局外地市场过渡。

2、打通上下游产业链

随着建筑市场行业竞争的加剧，建筑企业间的竞争范围将沿着产业链向上下游进行延伸。打通上下游产业链条，实现建筑产业化布局，将成为建筑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来源。因此，公司将在保持建筑施工领域竞争优势的前提下，通过收购、兼并、战略联盟或者新建等方式沿产业链向上下游延伸，打造研发、设计、生产、施工、检测等一体化发展模式，让企业生命力更加强劲。

3、并购与涉外

随着经济增速的放缓，我国建筑行业竞争加剧，在未来的发展中，并购和海外市场将成为我国建筑施工企业发展的主旋律。国家大力推进“一带一路”发展战略，为中国建筑业带来了难得的历史性发展机遇。面对机遇，企业要以国际眼光、全球视野，加快推进海外战略布局。一是扩大平台，提供建筑产业一体化方案，通过并购当地低资质企业实现企业能力、资源和市场的快速提升；二是积极对接海外客户，涉足海外市场，取得欧标、美标、日标等国际标准认证，不断提升企业国际市场竞争力，实现企业的长足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2003 年 4 月，根据有限公司设立时全体股东签署的《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有限公司由张玉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选举李斌为监事。截至 2016 年 4 月，有限公司由孙凤明担任执行董事、宋保红担任监事、乔文强为总经理。有限公司时期已初步建立了基本的法人治理机制。

2016 年 5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根据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于 2016 年 5 月签署的《公司章程》，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股份公司设立之后，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未发生变化。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管理层重视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不断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使得公司治理机制更趋于完备，强化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工商变更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能够形成相应的会议决议并得到有效执行。有限公司时期，存在未按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要求定期召开“三会”、部分会议记录届次不清、部分“三会”未按章程要求履行通知程序以及“三会”的会议记录、决议不是很完整齐备等不规范之处，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

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会议及 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公司股东大会由 4 名自然股东和 1 名法人股东组成，不存在专业投资者或外部投资者；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凤明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股份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责，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此外，在专注公司业务发展的同时，公司管理层也进一步对《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公司治理理论进行深入学习，优化公司治理理念，强化公司治理机制。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2016 年 5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股东的权利

股份公司设立后，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修订了《公司章程》，其中第

30 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 11 章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均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具体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 8 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 32 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内容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 33 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 34 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 74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加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章程》第 113 条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明确规定。

5、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各个业务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较为规范，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三会”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

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公司监事会基本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1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受到一起税务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安阳市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3月17日向有限公司出具安地税稽罚（2015）5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有限公司在2011年至2012年存在的税务违法事实认定如下：（1）2011-2012年安彩项目采取虚假纳税申报少交营业税33600元，城建税2352元，企业所得税18480元，印花税336元；（2）2011-2012年71352部队项目采取虚假纳税申报少交营业税16680元，城建税1167.6元，教育费附加500.4元，地方教育附加333.6元，企业所得税9174元，印花税166.8元。

上述合计少交营业税 50280 元，城建税 3519.6 元，企业所得税 27654 元，印花税 502.8 元。安阳市地方税务局做出如下处罚决定：（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征管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该单位已构成偷税的违法行为，偷税额占被查期间应纳税款 1.45%，参照《河南省地税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关于偷税违法行为的规定，你单位的偷税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决定对你单位处以 0.5 倍罚款，罚款金额营业税 25140.00 元、城建税 1759.80 元、企业所得税 13827.00 元，合计 40726.80 元；（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和《国家税务局关于印花税违章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2004]15 号）第一条规定，该单位已构成不进行纳税申报少缴税款的违法行为，参照《河南省地税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关于不进行纳税申报违法行为的规定，该单位的不进行纳税申报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决定对你单位的不进行纳税申报违法行为处少缴税款 50% 的罚款，罚款额 251.4 元。

关于上述报告期内有限公司受到税务局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1）根据上述安地税稽罚（2015）5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认定：有限公司在税务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前已主动补缴税款、滞纳金。同时，参照《河南省税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2）2016 年 6 月 5 日，安阳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有限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处罚做出机关安阳市地方税务局依法认定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认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前述受到处罚的行为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报告期内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诉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起未决诉讼，具体如下：

2013 年，李成喜（原告）就栗晓卫、河南省安泰建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事项向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1）案件事实

2012 年 3 月 26 日、2012 年 4 月 27 日，承接本公司“西苑小区”工程 14 号楼的项目经理栗晓卫，因资金紧张，无资金购买工程材料，向原告李成喜分两次借款共计 400,000 元（借款合同于 2012 年 3 月 6 日和 2012 年 4 月签订，借款期限为 3 个月，担保期限为主债务期满后 6 个月），本公司为李成喜做出“下一次工程款到账后，我公司负责扣款给李成喜”的担保责任。后栗晓卫因非法集资资金断裂放弃“西苑小区”14 号楼工程失踪，原告李成喜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公司辩称理由

一审过程中，原告李成喜全额放弃栗晓卫的还款责任，仅要求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本公司承担的是附条件的担保责任，而相应的条件并非实现。同时，在一审过程中栗晓卫父子未出庭参加诉讼，

（3）判决情况

此案经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后本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并提起上诉。2016 年 4 月 6 日，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原审程序违法，事实不清”为由将本案发回重审。截至 2016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法院尚未组织开庭审理本案。本案中，原告在放弃被告栗晓卫主债权的情况下，只向本公司（为本案的担保人）主张债权，且原告主张担保债权已经超过约定的担保诉讼时效的期限。同时，一审法院在被告栗晓卫未到庭的情况下进行了一审

判决，故二审法院认定“原审程序违法，事实不清”为由将本案发回重审。

（4）本案对公司的潜在影响

该案件涉及金额 350,000 元，若未来法院作出不利于本公司的判决，则公司将偿还原告 350,000 元。公司 2016 年 1-4 月货币资金为 7,487,370.19 元，若支付上述款项，仅占货币资金的 4.67%，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凤明出具承诺：若未来法院判决公司败诉，该案件所发生的赔付责任全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凤明承担。

综上，上述未决诉讼属于历史遗留问题，该起诉讼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运作，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主营业务为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承建业务。公司设有行政办公室、设备材料部、财务部、经营资质部、工程造价部、综合事业部、工程质量部、工程安全部八个部门，具有独立的工程、管理、财务及人力资源流程。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本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房产，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变更而来，股份公司完全承继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生产经营场所、办公设备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确保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主要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也

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免程序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持有有效的《开户许可证》，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持有有效的国税与地税《税务登记证》，且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依《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公司下设行政办公室、设备材料部、财务部、经营资质部、工程造价部、综合事业部、工程质量部、工程安全部八个部门，各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

情况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凤明对外投资企业为伟志咨询，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已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中披露。

(2)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凤明与董事李海军对外投资安阳永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孙凤明与李海军经股权转让已不再持有安阳永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股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安阳永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阳永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3596275776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场所	汤阴县城关镇食品工业园工横二路东段北侧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薛本贵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建筑劳务分包（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资质情况	1、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钢筋作业分包一级、砌筑作业分包一级、木工作业分包一级、脚手架搭设作业分包一级、模板作业分包一级、焊接作业分包一级、抹灰作业分包资质、石制作业分包资质、油漆作业分包资质、混凝土作业分包资质、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资质、钣金工程作业分包资质（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 2、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
公司主要人员	薛本贵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宋国军系董事
股权结构	薛本贵出资 450 万元、宋国军出资 50 万元

孙凤明与李海军出让其持有安阳永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股权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根据 2015 年 1 月 9 日安阳永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工商登记备案的《公司章程》的记载，安阳永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孙凤明出资 395 万元、李海军出资 55 万元、张红普出资 50 万元。

2015 年 6 月 26 日，安阳永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孙凤明将其持有的安阳永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9% 股权转让给李海军。

2015 年 7 月 1 日，出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于 2015 年 7 月 1 日经安阳市汤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

2015 年 12 月 2 日，安阳永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李海军将其持有的安阳永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0% 股权转让给薛本贵；同意张红普将其持有的安阳永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 股权转让给宋国军。

2015 年 12 月 2 日，出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经安阳市汤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

截至 2015 年 12 月，孙凤明与李海军经股权转让已不再持有安阳永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股权。同时，安阳永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上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2016 年 5 月，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在持有公司的股份期间，将不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乔文强	-	-	174,000.00
其他应收款	张红普	-	-	47,442.00
其他应收款	安阳永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49,700.00	-	500,000.00

截至 2016 年 4 月末，公司同关联方安阳永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拆入资金按市场利率结算相关利息，2016 年 4 月拆出资金 84.97 万元未计利息，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归还。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既有资金拆入又有拆出，各时期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6年1-4月(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拆入：			
宋保红	-	500,000.00	-
孙凤明	938,400.00	14,374,393.10	2,216,723.93
安阳永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3,788,900.00	-
拆出：			
安阳永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49,7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与股东孙凤明、宋保红、关联方安阳永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资金性质是关联方借款。

①公司从股东及关联方拆入资金，主要是出于节约资金使用成本考虑，解决外部融资资金到位的及时性问题。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公司分别从关联方拆入资金2,216,723.93元、18,663,293.10元和938,400.00元，款项均用于日常经营需要，且按照同期市场利率结算融资成本。

②2012年5月安阳永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500,000.00元，未计息，已于2015年9月归还；2016年4月，公司向曾经的关联单位永泰劳务（实际控制人已于2015年12月将其股权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双方不再是关联方）短期拆出资金849,700.00元，主要用于安泰劳务日常经营需要，该笔款项已于2016年5月归还，因时间较短，公司未收取相应的利息。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作出如下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对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进行具体规范。明确规定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就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查及决策权限作出规定，并明确规定作出上述决策时相关联方应当予以回避。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公司制定并完善一系列规章制度，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凤明、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①本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本公司（指中润股份，下同）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本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不以向本公司拆借、占用本公司资金或采取由本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本公司资金。

②对于本人与本公司之间必须进行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公平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③本人与本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等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④本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经 2016 年 5 月 25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自股份公司设立之后，上述规章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公司股东大会还制定了《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摘录部分条款列示如下：

《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第五条规定：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杜绝公司资金被占用。公司不得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六条规定：①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使用；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③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④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⑤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⑥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⑦不及时追偿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七条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遵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规定和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

第八条规定：公司应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如有必要，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10%以上的，应当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明确意见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告中特别载明：“此项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前款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三十六条规定：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合计持股数 量(股)	合计持股 比例(%)
孙凤明	董事长、总经理	65,898,000	13,536,630	79,434,630	92.70
孙凤新	董事、信息披露 负责人	1,713,800	-	-	-
李春红	董事、财务负责人	0	-	-	-
胡朝阳	董事	0	-	-	-
张培	董事	0	-	-	-
王莹	董事	0	-	-	-
李海军	董事、副总经理	2,142,250	-	-	2.50
王圣楠	副总经理	0	-	-	-
李希军	监事会主席	0	-	-	-
牛金金	监事	0	-	-	-
王艳	职工代表监事	0	-	-	-
合计	-	69,754,050	13,536,630	83,290,680	95.20

注：孙凤明与孙凤新系胞兄弟关系。胡朝阳任安阳星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董事长孙凤明与董事孙凤新系胞兄弟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情况。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员工，与公司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避免同业竞争

承诺函》、《关于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违法事宜的承诺函》等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长、总经理孙凤明对外投资情况已在“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中披露，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董事长、总经理孙凤明对外投资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2）报告期内，董事、副总经理李海军对外投资情况已在“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中披露，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董事、副总经理李海军对外投资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3）公司董事胡朝阳对外投资企业为安阳星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阳星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059205000718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场所	安阳开发区平原路与弦歌大道交汇处华强新天地 2 号楼 1 单元 814 室
注册资本	4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艳民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教育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研发咨询
公司主要人员	张艳民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信、贺艳丽系董事；胡朝阳、周胜军系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安阳星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艳民	13	32.5
2	贺艳丽	9.8	24.5

3	胡朝阳	5.2	13
4	李信	10	40
5	周胜军	2	5
合计	-	40	100

董事胡朝阳对外投资企业安阳星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上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况，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4) 董事孙凤新对外投资企业为郑州信立皮草有限公司、河南硕邑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郑州信立皮草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郑州信立皮草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010010008191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 15 号 1 号楼
注册资本	5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凤新
成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7 日
经营范围	皮革、裘皮及制品、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危险品除外）、纺织品、劳保用品、五金交电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主要人员	孙凤新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赵萍系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郑州信立皮草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凤新	30	51.7
2	赵萍	28	48.3
合计	-	58	100

河南硕邑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硕邑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010500022326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 15 号附 4 号 8 号楼 21 层中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凤新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20日
经营范围	销售：皮革、裘皮及制品、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须审批的项目除外）
公司主要人员	孙凤新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翟明系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河南硕邑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凤新	83	83
2	翟明	6	6
3	霍绍琴	6	6
4	李玉芹	5	5
合计	-	100	100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根据董监高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信息可知，上述企业在经营范围上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情况。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公开谴责。

八、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近二年董事变动情况

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期间，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为孙凤明，系根据 2009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

2016 年 5 月，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孙凤明、孙凤新、李春红、胡朝阳、张培、王莹、李海军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二）近二年监事或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期间，有限公司监事为张玉友，系根据 2009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4 月期间，有限公司监事为宋保红，系根据 2015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

2016 年 5 月，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希军、牛金金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王艳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三）近二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期间，有限公司的总经理为孙凤明，系根据 2009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聘任产生。

2016 年 5 月，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孙凤明为总经理；聘任李海军为副总经理；聘任王圣楠为副总经理；聘任孙凤新为信息披露负责人；聘任李春红为财务负责人。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因公司发展的需要及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做出的调整，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报告期存在核定征收的情形

（1）关于“报告期内被认定为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原因”

公司因前期成立时，为简化管理，向安阳市龙安区地方税务局申请核定征收，经批准后实行核定征收，一直未发生变更，即按照收入总额的 6.60% 核定应

纳税所得额，并按 25.0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15 年向当地税务机关申请变更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实行查账征收，并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取得当地税务机关批准的《企业所得税分类管理变更认定表》。

(2) 关于“比照查账征收的标准测算报告期税收差额，分析并披露核定征收所得税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 2014 年涉及额定征收，2015 年开始为查账征收方式。公司 2014 年比照查账征收方式的标准进行测算，结果如下：

时间	核定征收缴纳税额 (元)	测算查账征收缴纳税额 (元)	利润影响额 (元)	占当期利润比重 (元)
2014 年度	1,721,985.20	890,676.92	-831,308.28	-73.85%

由上表可知，公司按照核定征收方式缴纳的税额大于公司查账征收方式缴纳的税额，未涉及补缴企业所得税的情况，因此公司采用核定征收所得税方式并没有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关于“是否存在因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导致存在补缴或处罚款、滞纳金等潜在风险，是否须主管税务机关同意或审批”

由上述问题(2)中的测算模式可知，2014 年公司按照核定征收方式缴纳的税额大于公司查账征收方式缴纳的税额，未涉及补缴企业所得税的情况，同时安阳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自 2013 年至今，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不存在因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导致存在补缴或处罚款、滞纳金等潜在风险，同时 2015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取得当地税务机关批准的《企业所得税分类管理变更认定表》，从 2015 年开始公司由额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方式，相应的风险不再延续。

(4) 关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可能存在的追缴税款和滞纳金的风险的应对措施”

实际控制人孙凤明于 2016 年 6 月 3 号出具了《关于税收的承诺书》，承诺内容为“公司若因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变更被税务机关追缴款或处以罚、滞纳金公司有关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一)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6年4月30日 (元)	2015年12月31日 (元)	2014年12月31日 (元)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87,370.19	2,344,941.70	72,728.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0,553,422.34	48,229,542.31	44,992,651.52
预付款项	73,846.15	-	-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415,656.82	3,170,781.16	5,464,202.76
存货	67,011,201.57	64,781,105.14	50,856,187.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3,051.88	-	-
流动资产合计	130,044,548.95	118,526,370.31	101,385,770.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56,421.43	4,614,175.70	11,033,539.50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118,000.00	-	-
开发支出			

资产	2016年4月30日 (元)	2015年12月31日 (元)	2014年12月31日 (元)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4,106.79	680,075.99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0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30,528.22	5,294,251.69	11,033,539.50
资产总计	135,575,077.17	123,820,622.00	112,419,310.09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	2016年4月30日 (元)	2015年12月31日 (元)	2014年12月31日 (元)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09,950.62	5,151,686.62	436,729.00
预收款项	2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40,374.98	133,525.64	138,112.26
应交税费	3,998,476.22	3,743,890.29	8,038,983.84
应付利息			36,683.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451,199.04	12,071,777.54	33,294,962.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520,000.86	21,100,880.09	46,945,471.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	2016年4月30日 (元)	2015年12月31日 (元)	2014年12月31日 (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6,520,000.86	21,100,880.09	46,945,471.23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85,690,000.00	85,690,000.00	50,690,000.00
资本公积	15,146,892.94	725,292.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567,650.02	978,456.00	1,315,645.00
盈余公积	655,193.82	655,193.82	469,413.91
未分配利润	15,995,339.53	14,670,799.15	12,998,779.95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055,076.31	102,719,741.91	65,473,838.86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575,077.17	123,820,622.00	112,419,310.09

2、利润表

项目	2016年1-4月 (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一、营业收入	58,117,586.87	127,680,691.47	104,362,739.53
减：营业成本	52,156,126.95	116,722,768.73	94,066,782.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71,952.78	4,287,444.85	3,506,495.92
销售费用	73,620.34	391,677.30	396,255.54
管理费用	1,308,533.96	4,408,012.12	2,607,996.63
财务费用	251,590.03	621,894.38	376,764.27
资产减值损失	296,123.18	82,986.23	509,528.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59,639.63	1,165,907.86	2,898,916.65
加：营业外收入		989,500.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89,500.71	
减：营业外支出		103,031.08	51,304.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0,042.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59,639.63	2,052,377.49	2,847,612.48
减：所得税费用	735,099.25	194,578.38	1,721,985.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4,540.38	1,857,799.11	1,125,627.2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24,540.38	1,857,799.11	1,125,627.28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年1-4月 (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814,580.45	80,322,946.00	80,513,617.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0,963.18	14,836,051.05	13,736,431.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05,543.63	95,158,997.05	94,250,048.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551,436.74	74,818,148.92	106,420,427.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5,000.41	1,841,449.82	1,687,446.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47,375.50	9,504,102.38	3,388,186.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0,379.17	11,897,558.91	15,662,84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054,191.82	98,061,260.03	127,158,90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8,648.19	-2,902,262.98	-32,908,861.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1,840.00	655,479.08	28,5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1,540.00	655,479.08	28,5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1,540.00	-385,479.08	-28,5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6年1-4月 (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21,600.00		3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8,400.00	19,776,500.00	3,956,723.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60,000.00	19,776,500.00	38,956,723.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1,848.00	550,958.47	274,9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5,535.32	8,665,586.28	2,757,208.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7,383.32	14,216,544.75	6,032,108.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12,616.68	5,559,955.25	32,924,615.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42,428.49	2,272,213.19	-12,745.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344,941.70	72,728.51	85,473.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87,370.19	2,344,941.70	72,728.51

4、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6 年 1-4 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6 年 1-4 月 (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85,690,000.00	725,292.94			978,456.00	655,193.82	14,670,799.15	102,719,741.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5,690,000.00	725,292.94			978,456.00	655,193.82	14,670,799.15	102,719,741.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421,600.00			589,194.02		1,324,540.38	16,335,334.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24,540.38	1,324,540.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421,600.00						14,421,6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4,421,600.00						14,421,60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项目	2016年1-4月(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589,194.02				589,194.02
1. 本期提取				977,195.00				977,195.00
2. 本期使用				388,000.98				388,000.98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5,690,000.00	15,146,892.94		1,567,650.02	655,193.82	15,995,339.53	119,055,076.31	

(2) 2015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 (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690,000.00				1,315,645.00	469,413.91	12,998,779.95	65,473,838.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690,000.00				1,315,645.00	469,413.91	12,998,779.95	65,473,838.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000,000.00	725,292.94			-337,189.00	185,779.91	1,672,019.20	37,245,903.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57,799.11	1,857,799.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00.00	725,292.94						35,725,292.94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5,000,000.00							35,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725,292.94						725,292.94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5,779.91	-185,779.91	
1.提取盈余公积						185,779.91	-185,779.91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项目	2015年(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37,189.00			-337,189.00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337,189.00			337,189.00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5,690,000.00	725,292.94			978,456.00	655,193.82	14,670,799.15	102,719,741.91

(3) 2014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 年 (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690,000.00					356,851.18	11,985,715.40	33,032,566.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690,000.00					356,851.18	11,985,715.40	33,032,566.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1,315,645.00	112,562.73	1,013,064.55	32,441,272.2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25,627.28	1,125,627.2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2,562.73	-112,562.73	
1. 提取盈余公积						112,562.73	-112,562.73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项目	2014年(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315,645.00			1,315,645.00
1. 本期提取					1,315,645.00			1,315,645.00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690,000.00				1,315,645.00	469,413.91	12,998,779.95	65,473,838.86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的财务会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16]第 34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四）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在 3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2）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

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并入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依据其期末余额，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加上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其他组合

关联方、项目部备用金、投标保证金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不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其他组合，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在 300.0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五)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辅助生产材料、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工程施工成本的具体核算方法：

工程施工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和确认的合同毛利核算，合同成本按照与执行合同有关的实际成本（包括直接费用与间接费用）确认，合同毛利根据合同预计总毛利和工程项目各报告期末的完工进度来确认，工程结算核算根据工程施工合同的完工进度向业主开出工程价款结算单办理结算的金额。合同完工后，与该工程施工合同相关的工程结算与工程施工对冲结平。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

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确定存货期末价值，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提。

期末，本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6、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采用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进行摊销。

(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土地以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00	5.00	9.50
运输设备	4-10	5.00	9.50-23.75
办公设备及其它	3.00-5.00	5.00	19.00-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七）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软件	10 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无形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

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

（九）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

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主要包括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的范围

公司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等。

2、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十一）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二）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采用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如果特定时期内提供劳务交易的数量不能确定，则该期间的收入应当采用直线法确认，除非有证据表明采用其他方法能更好地反映完工进度。当某项作业相比其他作业都重要得多时，应当在该项重要作业完成之后确认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5)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6) 建造合同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④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十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和毛利情况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增长率（%）	金额（元）	占比（%）
营业收入	58,117,586.87	100.00	127,680,691.47	100.00	22.34	104,362,739.53	100.00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58,117,586.87	100.00	127,680,691.47	100.00	22.34	104,362,739.5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增长率(%)	金额(元)	占比(%)
营业成本	52,156,126.95	100.00	116,722,768.73	100.00	24.09	94,066,782.31	100.00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52,156,126.95	100.00	116,722,768.73	100.00	24.09	94,066,782.31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5,961,459.92	100.00	10,957,922.74	100.00	6.43	10,295,957.22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率(%)	10.26		8.58			9.87	
综合毛利	5,961,459.92		10,957,922.74		6.43	10,295,957.22	
综合毛利率(%)	10.26		8.58			9.8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公租房、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等工程施工项目，业务类型分为房屋建筑物、市政工程、装饰装修、其他工程等4类。公司主要在安阳市承做政府民生保障类工程项目，与地方政府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承接的工程项目在当地市场份额较高。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0,436.27万元、12,768.07万元和5,811.76万元，均来自主营业务，主营业务较为突出。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22.34%，主要是主要是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龙安公租房一期一标段项目进入主体施工阶段重大合同带来收入的增长。上述时期，公司实现营业毛利1,029.60万元、1,095.79万元和596.15万元，对应的毛利率分别为9.87%、8.58%和10.26%，毛利总体呈上升趋势。2015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2014年下降1.29%，主要是当期金桂王府商品房项目亏损，上述时期，已在新三板挂牌的同类型企业中，中大股份毛利率2014年度为8.91%，2015年度为9.98%，与之相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接近中大股份。

公司主要业务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的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年1-4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项目名称	2016年1-4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龙安区公租房二期工程	1,838.57	1,595.71	242.85	13.21%
龙安公租房一期一标段项目	1,599.98	1,475.58	124.40	7.78%
殷都区公租房二期工程	1,534.22	1,367.71	166.51	10.85%
殷都区公租房一期二标段(祥和小区)	323.14	296.79	26.36	8.16%
其他项目	515.86	479.83	36.03	6.99%
合计	5,811.76	5,215.61	596.15	10.26%

(续)

项目名称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龙安公租房一期一标段项目	3,676.69	3,390.82	285.87	7.78%
龙安区公租房二期工程	2,556.23	2,218.80	337.43	13.20%
殷都区公租房二期工程	2,003.00	1,642.46	360.54	18.00%
殷都区公租房一期二标段(祥和小区)	1,630.74	1,497.90	132.84	8.15%
安阳市龙安区公租房项目	749.42	678.84	70.58	9.42%
紫园项目基坑降水及护壁支护工程	666.78	534.87	131.91	19.78%
飞翔.金桂王府	405.27	737.94	-332.67	-82.09%
福馨苑小区经济适用房项目	293.96	261.62	32.34	11.00%
龙安区公租房一期二标段(马投涧)	187.54	172.55	14.99	7.99%
其他项目	598.44	536.47	61.97	10.36%
合计	12,768.07	11,672.28	1,095.79	8.58%

(续)

项目名称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福馨苑小区经济适用房项目	2,261.12	2,012.40	248.72	11.00%

项目名称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龙安区公租房一期二标段 (马投涧)	2,223.35	2,045.69	177.67	7.99%
安阳市龙安区公租房项目	1,665.22	1,482.04	183.17	11.00%
殷都区公租房一期二标段 (祥和小区)	1,111.49	1,020.94	90.54	8.15%
龙安公租房一期一标段项 目	686.13	632.78	53.35	7.78%
殷都区公租房二期工程	113.18	92.81	20.37	18.00%
其他项目	2,375.78	2,120.01	255.77	10.77%
合计	10,436.27	9,406.68	1,029.60	9.87%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保持平稳，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个别项目形成亏损，造成毛利较其他期间偏低外，因此，公司的毛利率存在波动情况，但波动较小。

报告期内前十大项目的实际成本、预计总成本、预计总收入、完工百分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底累计 实际成本	预计总成本	预计总收入	完工百分比
福馨苑小区经济适用房项目	90,236,718.61	90,236,718.61	101,389,571.48	100.00%
安阳市龙安区公租房项目	88,686,100.00	89,000,004.42	107,141,543.81	99.65%
龙安区公租房二期工程	742,435.00	66,488,584.91	76,600,000.00	1.12%
殷都区公租房二期工程	928,115.35	58,356,981.00	68,655,272.40	1.65%
龙安公租房一期一标段项目	6,327,834.38	59,946,193.83	65,000,000.00	10.56%
殷都区公租房一期二标段 (祥和小区)	10,414,428.09	33,036,215.55	35,966,095.00	31.52%
龙安区公租房一期二标段 (马投涧)	21,412,301.06	23,922,362.45	26,000,000.00	89.51%
福馨苑小区经济廉租房项目	5,713,160.81	13,550,252.00	15,225,000.00	42.16%
紫园项目基坑降水及护壁支护 工程	7,213,029.77	13,916,469.46	15,000,000.00	51.83%

郑州市三环快速公交	4,871,218.84	4,871,218.84	5,281,493.70	100.00%
-----------	--------------	--------------	--------------	---------

(续)

项目	2015年底累计 实际成本	预计总成本	预计总收入	完工百分比
福馨苑小区经济适用房项目	92,852,925.91	92,852,925.91	104,329,130.24	100.00%
安阳市龙安区公租房项目	95,474,527.00	95,474,527.00	107,141,543.81	100.00%
龙安区公租房二期工程	22,930,469.52	66,488,584.91	76,600,000.00	34.49%
殷都区公租房二期工程	17,352,716.82	58,356,981.00	68,655,272.40	30.82%
龙安公租房一期一标段项目	40,236,033.13	59,946,193.83	65,000,000.00	67.12%
殷都区公租房一期二标段(祥和小区)	25,393,413.04	33,036,215.55	35,966,095.00	76.87%
龙安区公租房一期二标段(马投涧)	23,137,810.60	23,922,362.45	26,000,000.00	96.72%
福馨苑小区经济廉租房项目	6,708,160.81	13,550,252.00	15,225,000.00	49.51%
紫园项目基坑降水及护壁支护工程	12,561,704.93	13,916,469.46	15,000,000.00	90.27%

(续)

项目	2016年4月底累 计实际成本	预计总成本	预计总收入	完工百分比
福馨苑小区经济适用房项目	94,523,815.09	94,523,815.09	106,000,019.42	100.00%
龙安区公租房二期工程	38,887,619.14	66,488,584.91	76,600,000.00	58.49%
殷都区公租房二期工程	31,029,810.80	58,356,981.00	68,655,272.40	53.17%
龙安公租房一期一标段项目	54,991,795.75	59,946,193.83	65,000,000.00	91.74%
殷都区公租房一期二标段(祥和小区)	28,361,273.28	33,036,215.55	35,966,095.00	85.85%
龙安区公租房一期二标段(马投涧)	23,184,310.60	23,922,362.45	26,000,000.00	96.91%
福馨苑小区经济廉租房项目	8,708,160.81	13,550,252.00	15,225,000.00	64.27%
紫园项目基坑降水及护壁支护工程	12,591,404.93	13,916,469.46	15,000,000.00	90.48%

1、营业收入具体确认原则

工程施工：

公司主营房屋建筑工程业务，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公司简易业务流程：工程投标、中标签约、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工程结算

（1）公司确认工程进度的项目：

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公司中标签约后由工程造价部依据签订的建设施工合同，出具工程预算书计算出预计工程总成本，公司财务部按照项目核算累计实际发生成本。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同监理单位盖章确认工程进度现场盘点表。

合同完工进度=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100%

（2）公司不确认工程进度的项目，由于该类项目施工时间短，合同金额较小，公司按合同约定及实际发生成本确认收入成本。

其中，合同预计总成本包括原材料、人工费用及间接费用。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是施工项目的原材料成本、人工费用及间接费用。

计算累计完工进度后，合同总收入乘以已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成本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成本。在工程完工后，根据公司与甲方最后的结算金额，调整结算当期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确认收入的具体时点：

（1）公司确认工程进度的项目，月末公司财务按上述方法确认完工进度，编制收入确认计算表，核对工程进度现场盘点表，确认收入。

（2）公司不确认工程进度的项目，竣工时一次性结算的项目，公司按实际结算开票金额计算确认收入。

2、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及波动情况

（1）成本归集

工程施工-原材料

项目开工后，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进度购入原材料，直接发往施工地，财务部根据送货单金额计入会计科目“工程施工-原材料”。

工程施工—人工成本

工程部每月对分包人员按工程量进行测量核算，出具工程量结算单，财务部根据工程量结算单计入会计科目“工程施工—人工成本”。

工程施工—间接费用

项目部人员按月将项目间接费用上报财务部，财务部根据报销单据金额计入会计科目“工程施工—间接费用”。

（2）成本的结转

月末，财务部根据项目完工进度确认工程施工—原材料、人工成本、间接费用应计入当期合同完工成本的金额，并结转至会计科目“营业成本”。

2016 年 1-4 月		
成本类别	金额（元）	成本占比（%）
原材料	27,054,053.13	51.88
人工成本	18,537,513.60	35.54
间接费用	6,564,560.22	12.58
合计	52,156,126.95	100.00
2015 年度		
成本类别	金额（元）	成本占比（%）
原材料	64,565,636.49	55.31
人工成本	36,870,770.40	31.59
间接费用	15,286,361.84	13.10
合计	116,722,768.73	100.00
2014 年度		
成本类别	金额（元）	成本占比（%）
原材料	53,698,342.14	57.09

人工成本	19,886,712.74	21.14
间接费用	20,481,727.43	21.77
合计	94,066,782.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未发生较大波动，2014 年度主要工程项目属于前期阶段，相关间接费用支出占比较高，2015 年度公司公租房项目项目进入主体施工阶段，材料费用支出占比略有上升，2016 年度工程主体建造基本完工，进入装修阶段，形成人工费用占比较 2015 年度略有增加。

3、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及增长情况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列示：

类别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增长率(%)	金额(元)	占比(%)
房屋建筑物	57,581,013.85	99.08	120,426,666.90	94.32	23.82	97,260,202.46	93.19
其中：公租房	53,032,382.26	91.25	108,036,223.32	84.61	83.58	58,849,073.69	56.39
廉租房	2,247,849.28	3.87	1,403,494.22	1.10	-81.76	7,695,280.86	7.37
经济适用房	1,670,889.18	2.88	3,264,557.22	2.56	-87.24	25,585,668.74	24.52
其他建筑物	629,893.13	1.08	7,722,392.14	6.05	50.54	5,130,179.17	4.91
市政工程						5,281,493.70	5.06
其他工程	281,680.35	0.48	7,107,573.47	5.57	297.74	1,787,007.86	1.71
装饰装修	254,892.67	0.44	146,451.10	0.11	330.29	34,035.51	0.04
合计	58,117,586.87	100.00	127,680,691.47	100.00	22.34	104,362,739.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房屋建筑物、市政工程、其他工程和装饰装修 4 类，其中屋建筑物的收入占比超过 90%，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房屋建筑物具体包含公租房、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其他建筑物 4 类，公租房项目对公司营业收入贡献最大。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房屋建筑物工程项目收入 9,726.02 万元、12,042.67 万元和 5,758.10 万元，呈逐年增长态势，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3.19%、94.32% 和 99.08%，其中公租房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6.39%、84.61% 和 91.25%。上述时期，公租房、其他建筑物工程收入增速较快，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工程收

入下降较多。**一是**公租房收入大幅增长。2015 年，公租房工程项目实现收入 10,803.62 万元，同比增长 83.85%，主要是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龙安公租房一期一标段项目进入主体施工阶段，该项目总合同 6,500.00 万，在 2015 年度完成约总合同的 56.56%，当期确认收入 3,676.69 万元。**二是**其他建筑物收入增速较快。2015 年，其他建筑物工程项目实现收入 772.24 万元，同比增长 50.54%，主要是 2015 年度增加金桂王府商品房项目以及部队修理工间扩建工程项目确认收入 617.63 万元。**三是**廉租房、经济适用房收入减少较多。2015 年，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的工程项目收入分别为 140.35.53 万元、326.46 万元，同比下降 81.76%、87.24%，经济适用房项目主要为福馨苑小区经济适用房项目该项目在 2014 年已基本完工，造成 2015 年确认收入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市政工程、其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项目收入相对不高，各时期收入有一定的波动。**一是**市政工程主要系郑州市三环快速公交项目，其他期间未承接市政工程。**二是**其他工程 2015 年主要为紫园项目基坑降水及护壁支护工程，该工程 2015 年确认收入 666.78 万元。**三是**装饰装修该类项目收入占比较小，2014 年为安阳市龙安区西八里小学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2015 年为安阳市大院街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2016 年为安阳市龙安区西八里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除 2015 年度承接天津某部队修理扩建工程合同金额 265.45 万元，其余项目均来自于河南省内。

4、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原因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58,117,586.87	127,680,691.47	22.34	104,362,739.53
营业成本	52,156,126.95	116,722,768.73	24.09	94,066,782.31
营业利润	2,059,639.63	1,165,907.86	-59.78	2,898,916.65
利润总额	2,059,639.63	2,052,377.49	-27.93	2,847,612.48
净利润	1,324,540.38	1,857,799.11	65.05	1,125,627.2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主要是拓展的房屋建筑物工程项目实现较好效益，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项目客户数量分别为 15 个、15

个和 11 个，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36.27 万元、12,768.07 万元和 5,811.76 万元，呈稳中有升态势。其中，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2,331.80 万元、增速 22.34%，主要是公司承接的公租房项目进入主体施工阶段，推动营业收入增长。工程项目收入增多推动营业成本上升，2015 年营业成本 11,672.28 万元，同比增加 24.09%，与营业收入保持同步增长。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利润总额分别为 284.76 万元、205.24 万元、205.96 万元，2015 年度由于管理费用以及财务费用增加，造成利润总额有所下降。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净利润分别为 112.56 万元、185.78 万元、132.45 万元，2014 年度核定征收所得税造成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较高，而 2015 年度公司改为查账征收，当期所得税费用有所下降。

5、主营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分析

公司主营产品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 名称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	销售收入 比例 (%)	毛利率 (%)	销售收入 比例 (%)	毛利率 (%)	销售收入 比例 (%)
房屋建筑物	10.28	99.08	7.96	94.32	9.88	93.19
其中：公租房	10.61	91.25	11.13	84.61	9.11	56.39
廉租房	11.03	3.87	10.94	1.10	11.01	7.37
经济适用房	0.00	2.88	10.67	2.56	10.63	24.52
其他建筑物	6.96	1.08	-38.09	6.05	13.16	4.91
市政工程					7.77	5.06
其他工程	7.60	0.48	19.22	5.57	15.46	1.71
装饰装修	7.99	0.44	6.39	0.11	12.00	0.04
合计	10.26	100.00	8.58	100.00	9.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9.87%、8.58% 和 10.26%，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主营收入中的主要业务房屋建筑工程毛利率水平有所上升。其中，公租房、廉租房毛利率小幅上升，经济适用房保持稳定，其他建筑物波动

相对较大。

一是公租房项目。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公租房工程项目收入占主营收入的 56.39%、84.61%、91.25%，各时期占比提升较快。主要由于随着公租房项目的推进收入占比逐步增加，主要项目明细如下：（1）安阳市龙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龙安区公租房一期二标段（马投涧）项目收入占 2014 年收入的 21.30%；（2）安阳市住房保障工作管理处的安阳市龙安区公租房项目收入占 2014 年收入的 15.96%；（3）河南北方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的龙安区公租房二期工程项目收入占 2015 年收入的 20.02%、占 2016 年 1-4 月收入的 31.64%；（4）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龙安公租房一期一标段项目收入占 2015 年收入的 28.80%、占 2016 年 1-4 月收入的 27.53%。

上述时期，公租房项目毛利分别为 9.11%、11.13%、10.61%，各时期毛利波动相对平稳、总体有所上升。2015 年，公租房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是受到殷都区公租房二期工程的推动，该安阳市殷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项目为公司直接中标施工，同时由于前期公租房项目累计的经验，公司加强管理以及成本控制，该项目毛利约为 15.00%，高于前期公租房毛利水平，该项目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分别确认收入 1,599.98 万元、3,676.69 万元、686.13 万元，由于 2015 年度确认收入较多，提升了当期的毛利率水平。

二是经济适用房项目。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24.52%、2.56%、2.88%，受宏观环境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较大经济适用房项目，随着相关项目的逐步完工，该类工程收入占比逐年下降，主要项目包括：福馨苑小区经济适用房项目、天秀景园经济适用房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经济适用房项目毛利分别为 10.63%、10.67% 和 0%，2014 年度、2015 年度毛利波动较为平稳，其中主要项目为安阳市蓝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福馨苑小区经济适用房项目，该客户出现违规行为，目前项目由安阳市住房保障工作管理处接管，该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2016 年 1-4 月公司同时确认合同收入和成本，因此该项目未确认毛利。

三是廉租房项目。该类项目的性质类似于公租房，各时期毛利波动较为平稳。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收入占比为7.37%、1.10%、3.87%，主要项目为福馨苑小区廉租房项目。

四是其他建筑物项目。2014年度主要为荥阳市贾峪镇LNG加气站项目，2015年度主要为飞翔.金桂王府商品房项目，2016年1-4月主要为安钢球团块矿筛分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其中2015年度收入占比6.05%，主要是飞翔.金桂王府商品房项目确认收入405.27万元，由于该项目形成亏损，造成2015年度毛利波动较大。其他期间该类项目收入占比较低，由于项目差异较大，毛利波动较为正常。

2014年市政工程主要为郑州市三环快速公交项目，其他期间未承接市政工程，该类项目毛利率低于综合毛利率。

2015年其他工程主要为紫园项目基坑降水及护壁支护工程，由于该项目要求相对较高，材料人工耗用成本较低，形成毛利较高。

装饰装修工程由于收入占比较小，每年的装修项目之间差异较大，毛利波动较大。

6、报告期内各年度/期间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年度/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年度1-4月	57,283,658.76	98.57
2015年度	113,176,319.09	88.64
2014年度	91,705,883.86	87.86

2016年1-4月度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项目名称
安阳市殷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非关联方	18,573,575.06	31.96	殷都区公租房二期工程、殷都区公租房一期二标段
河南北方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85,662.93	31.64	龙安区公租房二期工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项目名称
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99,757.61	27.53	龙安公租房一期一标段
安阳市蓝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918,738.46	6.74	福馨苑小区经济适用房项目、福馨苑小区廉租房项目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5,924.70	0.70	安钢球团块矿筛分系统技术改造
合计		57,283,658.76	98.57	

2015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项目名称
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766,853.37	28.80	龙安公租房一期一标段项目
安阳市殷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非关联方	36,337,426.44	28.46	殷都区公租房二期工程、殷都区公租房一期二标段
河南北方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62,334.44	20.02	龙安区公租房二期工程
安阳市住房保障工作管理处	非关联方	7,841,933.78	6.14	安阳市龙安区公租房等项目
安阳中广发汇成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67,771.06	5.22	紫园项目基坑降水及护壁支护工程
合计		113,176,319.09	88.64	

2014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项目名称
安阳市蓝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306,490.04	29.04	福馨苑小区经济适用房项目、福馨苑小区廉租房等项目
安阳市龙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22,233,531.81	21.30	龙安区公租房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项目名称
				一期二标段
安阳市住房保障工作管理处	非关联方	20,057,836.51	19.22	安阳市龙安区公租房等项目
安阳市殷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非关联方	12,246,718.58	11.73	殷都区公租房二期工程、殷都区公租房一期二标段
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61,306.92	6.57	龙安公租房一期一标段项目
合计		91,705,883.86	87.86	

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87.86%、88.64%、98.57%。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由于公司项目主要为政府项目的公租房、廉租房、经济适用房，从客户结构看，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住建局、住房保障工作管理处及相关项目的总承包方。为了降低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公司努力提高自身服务水平，加强品牌建设，提高公司在设计、施工等方面的口碑，不断拓宽业务渠道。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58,117,586.87	127,680,691.47	22.34	104,362,739.53
销售费用	73,620.34	391,677.30	-1.16	396,255.54
管理费用	1,308,533.96	4,408,012.12	69.02	2,607,996.63
财务费用	251,590.03	621,894.38	65.06	376,764.27
期间费用合计	1,633,744.33	5,421,583.80	60.35	3,381,016.44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0.13	0.31		0.38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2.25	3.45		2.50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43	0.49		0.36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2.81	4.25		3.24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338.10万元、524.16

万元、163.37 万元，与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 3.24%、4.25%、2.81%，2016 年 1-4 月较 2014 年度、2015 年度期间费用占收入比略有下降。

(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数据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职工薪酬	37,227.34	103,387.80	-7.24	111,461.04
办公费	21,345.00	49,640.00	-49.07	97,473.00
差旅费	3,596.00	25,595.50	554.70	3,909.50
职工培训	7,292.00	210,856.00	-	-
业务招待费	3,719.00	1,400.00	-50.35	2,820.00
招标代理费				180,000.00
其他	441.00	798.00	34.80	592.00
合计	73,620.34	391,677.30	-1.16	396,255.54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培训费等。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值分别为 0.38%、0.31%、0.13%，绝对金额分别为 39.63 万元、39.17 万元、7.36 万元。

公司销售费用较为固定，2015 年度报销职工相关的建造师培训、职称培训等相关费用，由于该类费用主要发生在下半年，所以 2016 年 1-4 月培训费占比较低。

2014 年度招标代理费系安阳海兴置业有限公司的海兴公寓经济适用住房项目招投标服务代理费，中标后由于发标单位原因，该项目一直未施工，计入销售费用，其他期间发生的招标代理费均已计入工程施工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数据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职工薪酬	583,961.95	1,661,494.33	27.84	1,299,634.52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中介服务费	304,583.50	851,040.00	1,038.06	74,780.00
招待费	98,839.00	262,349.70	-34.12	398,250.90
车辆使用费	83,770.86	218,496.55	-25.57	293,570.53
折旧费	54,118.63	127,901.13	69.95	75,258.64
差旅费	53,838.70	104,693.32	82.87	57,249.50
培训费	52,200.00	45,035.00	290.12	11,544.00
办公费	29,701.75	243,410.98	-4.59	255,131.16
印花税	15,951.72	46,909.61	136.19	19,860.60
工会经费	8,620.56	9,796.54	1,307.55	696.00
无形资产摊销	2,000.00			
仲裁费		75,662.00	89.16	40,000.00
残保金		3,822.72	15.04	3,322.85
认证费		20,000.00	-44.44	36,000.00
股份支付		725,292.94		
其他	20,947.29	12,107.30	-71.64	42,697.93
合计	1,308,533.96	4,408,012.12	69.02	2,607,996.63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中介服务费、招待费、车辆使用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值分别为 2.50%、3.45%、2.25%，绝对金额分别为 260.80 万元、440.80 万元、130.85 万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主要原因分析：（1）由于业务量的增加，2015 年公司增加管理人员 4 名，职工薪酬增加 36.19 万元；（2）公司拟挂牌新三板发生较上年中介服务费增加 77.63 万元；（3）公司 2015 年股权转让涉及股份支付确认金额 72.53 万元，详细描述见“（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之“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数据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利息支出	250,540.20	663,582.94	112.97	311,583.33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减: 利息收入	3,463.18	47,178.99	1,976.83	2,271.68
手续费及其他	4,513.01	5,490.43	-91.86	67,452.62
合计	251,590.03	621,894.38	65.06	376,764.27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 2014 年手续费及其他中包含担保费 6.00 万元。2015 年开始由于工程量的增加公司投入资金增加, 筹资金额增加造成支出利息增加, 形成 2015 年、2016 年 1-4 月财务费用占收入比增加。

报告期内,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主要借款发生额明细如下:

(1) 2016 年 1-4 月无新增借款。

(2) 2015 年度主要新增借款明细:

借出单位	借款金额(元)	月利率	借款日	到期日
殷都区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2,000,000.00	1.20%	2015-5-6	2016-5-5
殷都区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2,000,000.00	1.20%	2015-5-14	2016-5-14
殷都区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1,000,000.00	1.20%	2015-5-28	2015-7-10
殷都区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500,000.00	1.20%	2015-11-20	2015-12-28
殷都区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500,000.00	1.20%	2015-6-26	2015-8-7
安阳永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90,000.00	1.20%	2015-11-23	2016-11-22
安阳永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78,900.00	1.20%	2015-11-6	2016-11-6
安阳永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20,000.00	1.20%	2015-12-2	
安阳永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1.20%	2015-12-31	
武常兴	1,210,000.00	2.00%	2015-4-1	2015-7-14

(3) 2014 年度主要新增借款明细:

借出单位	借款金额(元)	利率	借款日	到期日
交通银行	2,000,000.00	6.9%	2014-7-23	2015-7-22
浦发银行	3,000,000.00	6.6%	2013-1-15	2014-1-14
浦发银行	3,000,000.00	8.4%	2014-2-10	2015-2-9

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公司对股东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按基准利率测算对公司财务费用影响，减少净利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分别为109.74万元、79.90万元、0.16万元，2015年8月股东债权3,500.00万转为股权后，截至到2016年5月底股东其他应付款余额为756,356.26元，相关影响减少。

(三) 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6年度 1-4月(元)	2015年度 (元)	2014年度 (元)
净利润	1,324,540.38	1,857,799.11	1,125,627.28
股份支付		-725,292.94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29,458.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其他营业外收入		-42,988.98	-51,304.17
减：其他营业外支出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61,176.69	-51,304.17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232,364.6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71,187.96	-51,304.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的净利润	1,324,540.38	1,928,987.07	1,176,931.45

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5.13万元、-7.12万元、0万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

利润分别为 117.69 万元、192.90 万元、132.4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56%、8.68%、0%。2015 年非经常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2015 年公司股权转让涉及股份支付确认金额 72.53 万元，详细描述见“(六)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2、资本公积”

2015 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系公司处置 5 辆运输设备以及水泥输送泵等工地设备产生处置收益 92.95 万元。

2、适用的各种税率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率及税种如下：

税种	适用税率(%)	计税依据
营业税	3.00	建筑装饰应税营业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0、7.00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00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0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公司的企业所得税 2014 年度按照核定征收方式计缴：按收入总额的 6.60% 核定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5.0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5 年 1 月 1 日起改为查账征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00% 计缴企业所得税。

(四) 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货币资金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元)
现金	26,676.03	3,846.89	53,726.77
银行存款	7,460,694.16	2,341,094.81	19,001.74
合计	7,487,370.19	2,344,941.70	72,728.51

公司报告期期末货币资金无受限情况，流动性良好，2016 年 4 月 30 日较上

年增加，主要是 2016 年 1-4 月股东投入货币资金置换原实物投资部分 1,442.16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增加形成。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2016 年 4 月 30 日			
	余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535,386.30	100.00	1,981,963.96	3.77
其中：账龄组合	52,535,386.30	100.00	1,981,963.96	3.77
其他组合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2,535,386.30	100.00	1,981,963.96	3.77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256,808.32	100.00	2,027,266.01	4.03
其中：账龄组合	50,256,808.32	100.00	2,027,266.01	4.03
其他组合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0,256,808.32	100.00	2,027,266.01	4.03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259,533.05	100.00	2,266,881.53	4.80

其中：账龄组合	47,259,533.05	100.00	2,266,881.53	4.80
其他组合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7,259,533.05	100.00	2,266,881.53	4.8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9,613,530.34	94.44	1,488,405.91	3.00
1—2年	1,914,993.70	3.65	191,499.37	10.00
2—3年	1,006,862.26	1.91	302,058.68	30.00
合计	52,535,386.30	100.00	1,981,963.96	3.77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4,820,436.12	89.18	1,344,613.08	3.00
1—2年	4,741,293.68	9.44	474,129.37	10.00
2—3年	695,078.52	1.38	208,523.56	30.00
合计	50,256,808.32	100.00	2,027,266.01	4.03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5,129,596.74	74.33	1,053,887.90	3.00
1—2年	12,129,936.31	25.67	1,212,993.63	10.00
合计	47,259,533.05	100.00	2,266,881.53	4.80

(2)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阳市住房保障工作管理处	非关联方	18,505,135.56	1 年以内	35.22
安阳市殷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非关联方	14,112,605.52	1 年以内	26.86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环境保护局				
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85,534.04	1年以内	15.20
安阳市龙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5,288,912.48	1年以内 3,707,008.12、 1-2年 1,581,904.36	10.07
安阳中广发汇成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24,420.71	1年以内	7.09
合计		49,616,608.31		94.44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阳市住房保障工作管理处	非关联方	18,481,038.43	1年以内	36.77
安阳市殷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非关联方	11,504,632.26	1年以内	22.89
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85,534.04	1年以内	14.30
安阳市龙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5,956,420.60	1年以内 2,000,000.00 、1-2年 3,956,420.60	11.85
安阳中广发汇成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20,025.04	1年以内	7.40
合计		46,847,650.37		93.2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阳市住房保障工作管理处	非关联方	12,675,041.30	1年以内 7,351,203.20、 1-2年 5,323,838.10	26.82
安阳市龙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10,228,470.00	1年以内	21.64
安阳市蓝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963,395.33	1年以内	18.97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阳市殷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建设局	非关联方	6,023,659.63	1年以内	12.75
安阳市飞翔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4,430.43	1年以内 537,455.00、 1-2年 2,446,975.43	6.31
合计		40,874,996.69		86.49

(3)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转回和核销的情形如下：

项目	2016年 1月1日(元)	本期计提额 (元)	本期减少额(元)		2016年 4月30日(元)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27,266.01		45,302.05		1,981,963.96
项目	2015年 1月1日(元)	本期计提额 (元)	本期减少额(元)		2015年 12月31日(元)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66,881.53		239,615.52		2,027,266.01
项目	2014年 1月1日(元)	本期计提额 (元)	本期减少额(元)		2014年 12月31日(元)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04,644.12	262,237.41			2,266,881.53

(4) 公司期末无应收持有公司 5.00%以上(含 5.00%) 表决权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725.95 万、5,025.68 万元、元 5,253.54 万元，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工程项目一般按照工程进度付款，工程期间较短的项目一般竣工验收后 3 个月内支付，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196.76 天、137.48 天、106.12 天，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总体符合信用政策。

(6)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比例为 94.44%，主要为应收项目工程款。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3、预付账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
1年以内	73,846.15	100.00				
合计	73,846.15	100.00				

(2) 预付账款情况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预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 的比例(%)	款项性质
张淑巧	非关联方	73,846.15	1年以内	100.00	预付房租款
合计		73,846.15		100.00	

(3) 公司期末无预付持有公司 5.00%以上(含 5.00%)表决权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按种类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种类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50,120.00	100.00	1,034,463.18	22.73
其中: 账龄组合	4,550,120.00	83.49	1,034,463.18	22.73
其他组合	900,000.00	16.51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450,120.00	100.00	1,034,463.18	22.73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63,819.11	100.00	693,037.95	18.27
其中: 账龄组合	3,793,819.11	98.19	693,037.95	18.27
其他组合	70,000.00	1.81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863,819.11	100.00	693,037.95	18.27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34,638.96	100.00	370,436.20	7.87
其中: 账龄组合	4,708,454.00	80.70	370,436.20	7.87
其他组合	1,126,184.96	19.3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834,638.96	100.00	370,436.20	7.87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06,666.00	22.12	30,199.98	3.00
1-2 年	2,235,000.00	49.12	223,500.00	10.00
2-3 年	520,000.00	11.43	156,000.00	30.00
3-4 年	20,000.00	0.44	10,000.00	50.00

4-5 年	768,454.00	16.89	614,763.20	80.00
合计	4,550,120.00	100.00	1,034,463.18	22.73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0,365.11	2.90	3,310.95	3.00
1-2 年	2,845,000.00	74.99	284,500.00	10.00
2-3 年	70,000.00	1.85	21,000.00	30.00
3-4 年	768,454.00	20.26	384,227.00	50.00
合计	3,793,819.11	100.00	693,037.95	18.27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630,000.00	77.10	108,900.00	3.00
1-2 年	310,000.00	6.58	31,000.00	10.00
2-3 年	768,454.00	16.32	230,536.20	30.00
合计	4,708,454.00	100.00	370,436.20	7.87

(3) 组合中按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余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计提比例 (%)
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00,000.00	77.78		
项目备用金	200,000.00	22.22		
合计	900,000.00	100.0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计提比例 (%)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0,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0	100.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计提比例 (%)
安阳永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44.40		
安阳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200,000.00	17.76		

项目备用金	426,184.96	37.84		
合计	1,126,184.96	100.00		

(4) 公司期末应收持有公司 5.00%以上（含 5.00%）表决权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安阳永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849,700.00	1 年以内	15.59	借款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安阳永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8.57	关联方借款

(5)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情况：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安阳市殷都区西郊乡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2,175,000.00	1-2 年	39.91	履约保证金
安阳市蓝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58,454.00	2-3 年 470,000.00、 3-4 年 20,000.00、 4-5 年 768,454.00	23.09	履约保证金
安阳永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849,700.00	1 年以内	15.59	借款
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700,000.00	1 年以内	12.84	投标保证金
牛俊玲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1.83	项目备用金
合计		5,083,154.00		93.26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项性质

	系	(元)		款项总额的比例(%)	
安阳市殷都区西郊乡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2,175,000.00	1-2 年	56.29	履约保证金
安阳市蓝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58,454.00	1-2 年、2-3 年、3-4 年	32.57	履约保证金
陈洪涛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 年	5.18	借款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70,000.00	1 年以内	1.81	投标保证金
李小波	非关联方	60,000.00	1 年以内	1.55	备用金
合计		3,763,454.00		97.4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安阳市殷都区西郊乡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2,800,000.00	1 年以内	47.99	履约保证金
安阳市蓝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58,454.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21.57	履约保证金
安阳永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8.57	关联方借款
安阳市城乡信用协会	非关联方	4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6.86	浦发银行风险保证金
安阳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3.43	投标保证金
合计		5,158,454.00		88.42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对外暂借款 1,066,666.00 元，其中：

- (1) 安阳永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49,700.00 元、李小波等 3 人 130,000.00 元，合计 979,700.00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均已归还；
- (2) 支付给安阳市龙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外垫付征地款 86,966.00 元。

5、存货

(1) 存货种类分项列示

存货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存货项目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周转材料	7,369,464.66	11.00		7,369,464.6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9,301,442.21	88.49		59,301,442.21
辅助生产材料	340,294.70	0.51		340,294.70
合计	67,011,201.57	100.00		67,011,201.5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如下：

存货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周转材料	7,803,579.98	12.05		7,803,579.9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6,977,525.16	87.95		56,977,525.16
合计	64,781,105.14	100.00		64,781,105.1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如下：

存货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周转材料	5,438,343.32	10.69		5,438,343.3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7,042,844.48	53.18		27,042,844.48
原材料	18,375,000.00	36.13		18,375,000.00
合计	50,856,187.80	100.00		50,856,187.80

(2)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金额(元)	
累计已发生成本		260,967,214.87
累计已确认毛利		31,007,854.92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32,673,627.58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金额(元)
合计	59,301,442.21

(3) 存货余额变动情况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存货净值分别为 5,085.62 万元、6,478.11 万元、6,701.1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16%、54.66%、51.53%，期末存货占比较大、随着工程量的增加，公司存货金额呈一定的上升趋势。

工程施工余额较高主要由于龙安区公租房二期工程项目和殷都区公租房二期工程形成，龙安区公租房二期工程项目已办理结算 21,478,354.94 元，占合同成本的 55.23%、殷都区公租房二期工程已办理结算 12,359,839.23 元，占合同成本的 39.83%。由于工程主体封顶后工程结算需要质量监督部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五方验收通过，相关流程时间较长，随着工程量的增加，由于工程结算慢于工程施工，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

(4) 期末主要未完工的项目名称、金额、施工期间、完工进度及对应的存货金额

项目名称	累计合同成本金额	施工期间	完工进度	对应的存货金额
福馨苑小区经济适用房项目	94,523,815.09	2011.04.10-至今	100.00%	1,892,952.94
龙安公租房一期一标段项目	54,991,795.75	2014.3.16-至今	91.74%	3,624,463.74
龙安区公租房二期工程	38,887,619.14	2015.4.16-至今	58.49%	23,324,985.06
殷都区公租房二期工程	31,029,810.80	2014.10.12-至今	53.17%	24,144,169.11
殷都区公租房一期二标段(祥和小区)	28,361,273.28	2014.5.12-至今	85.85%	999,296.29
福馨苑小区经济廉租房项目	8,708,160.81	2011.04.10-至今	64.27%	4,810,107.50
66319 部队修理工间扩建工程	1,959,115.00	2015.3.16-2015.6.14	80.00%	3,570.97
“福馨苑”廉租住房项目室外配套工程	1,389,750.00	2013.9.10-至今	64.27%	286,650.00

安阳市文峰磨料有限责任公司 1#2#车间	1,115,875.00	2012.3.8-2012.6. 18	41.34%	215,246.60
合计	260,967,214.87			59,301,442.21

(5) 存货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16年1-4月(天)	2015年度(天)	2014年度(天)
存货周转天数	151.61	178.33	104.86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104.86 天、178.33 天、151.61 天。2015 年存货周转天数较 2015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业务规模增加，随着工程量的增加由于工程结算慢于工程施工，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2016 年 1-4 月较 2015 年，公司加快同客户结算工程款，存货周转天数有所下降。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元)	2015年12月31日 (元)	2014年12月31日 (元)
预缴企业所得税	503,051.88		
合计	503,051.88		

2016 年 1-4 月公司当期多缴企业所得税 503,051.88 元计入。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账面原值				
(1) 2013年12月31日	12,356,600.00	4,143,846.00	94,120.00	16,594,566.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710,000.00	416,492.82	58,280.00	2,184,772.82
购置	1,710,000.00	416,492.82	58,280.00	2,184,772.82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4年12月31日	14,066,600.00	4,560,338.82	152,400.00	18,779,338.82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5) 本期增加金额	523,600.00	642,479.08	13,000.00	1,179,079.08
购置	523,600.00	642,479.08	13,000.00	1,179,079.08
在建工程转入				
(6) 本期减少金额	9,743,600.00	4,496,492.82		14,240,092.82
处置或报废	9,743,600.00	4,496,492.82		14,240,092.82
(7) 2015年12月31日	4,846,600.00	706,325.08	165,400.00	5,718,325.08
(8) 本期增加金额			149,840.00	149,840.00
购置			149,840.00	149,840.00
(9)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10) 2016年4月30日	4,846,600.00	706,325.08	315,240.00	5,868,165.08
2、累计折旧				
(1) 2013年12月31日	4,206,437.03	1,782,614.01	25,408.50	6,014,459.54
(2) 本期增加金额	1,268,481.14	432,703.15	30,155.49	1,731,339.78
计提	1,268,481.14	432,703.15	30,155.49	1,731,339.78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4年12月31日	5,474,918.17	2,215,317.16	55,563.99	7,745,799.32
(5) 本期增加金额	1,368,446.49	478,369.89	37,131.24	1,883,947.62
计提	1,368,446.49	478,369.89	37,131.24	1,883,947.62
(6) 本期减少金额	5,913,874.98	2,611,722.58		8,525,597.56
处置或报废	5,913,874.98	2,611,722.58		8,525,597.56
(7) 2015年12月31日	929,489.68	81,964.47	92,695.23	1,104,149.38
(8) 本期增加金额	153,475.64	40,690.32	13,428.31	207,594.27
计提	153,475.64	40,690.32	13,428.31	207,594.27
(9)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10) 2016年4月30日	1,082,965.32	122,654.79	106,123.54	1,311,743.65
3、减值准备				
(1) 2013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4年12月31日				
(5)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6)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7) 2015年12月31日				
(8)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9)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10) 2016年4月30日				
4、账面价值				
(1) 2016年4月30日账面价值	3,763,634.68	583,670.29	209,116.46	4,556,421.43
(2)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591,681.83	2,345,021.66	96,836.01	11,033,539.50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14 年公司购置固定资产 218.48 万元，主要为购置机器设备起重机 7 台 122.00 万元、塔机 1 台 23.00 万元、升降机 2 台 26.00 万元等。

2015 年公司处置减少固定资产原值 1,424.01 万元、累计折旧 852.56 万元，处置明细主要为机器设备水泥输送泵 4 台原值 187.60 万元、CED 电动液压挖掘机 1 台原值 125.00 万元；运输设备混凝土搅拌车 4 辆原值 328.00 万元、东风天龙粉粒物料运输车原值 408.00 万元等。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已经提足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是 86,656.00 元，累计计提折旧是 82,323.48 元，残值 4,332.52 元（包含未办理产权福田汽车

账面价值 3,192.00 元)。

8、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本期增加金额		
6.本期减少金额		
7.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本期增加金额	120,000.00	120,000.00
9.本期减少金额		
10. 2016 年 4 月 30 日余额	120,000.00	120,000.00
二、累计摊销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本期增加金额		
6.本期减少金额		
7.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本期增加金额	2,000.00	2,000.00
9.本期减少金额		
10. 2016 年 4 月 30 日余额	2,000.00	2,000.0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16 年 4 月 30 日账面价值	118,000.00	118,000.00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元)		2015年12月31日 (元)		2014年12月31日 (元)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16,427.14	754,106.79	2,720,303.96	680,075.99		

公司的企业所得税 2014 年度按照核定征收方式计缴，未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0、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元)	本期增加额 (元)	本期减少额(元)		2016年4月 30日(元)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2,027,266.01		45,302.05		1,981,963.96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693,037.95	341,425.23			1,034,463.18
合计	2,720,303.96	341,425.23	45,302.05		3,016,427.14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元)	本期增加额 (元)	本期减少额(元)		2015年 12月31日 (元)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2,266,881.53		239,615.52		2,027,266.0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370,436.20	322,601.75			693,037.95
合计	2,637,317.73	322,601.75	239,615.52		2,720,303.96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元)	本期增加额 (元)	本期减少额(元)		2014年 12月31日 (元)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2,004,644.12	262,237.41			2,266,881.53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23,145.40	247,290.80			370,436.20
合计	2,127,789.52	509,528.21			2,637,317.73

公司已按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的规定，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目前公司资产的状况。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元)	2015年12月31日 (元)	2014年12月31日 (元)
预付购车款	102,000.00		
合计	102,000.00		

报告期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2016年4月公司预付厦门楚胜(湖北)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绿化散水车款。

(五) 报告期公司主要债务情况

1、短期借款

项目	借款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保证借款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明细如下：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担保金额	是否履行完成
孙凤明、宋保红、安阳长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孙凤明、宋保红为持股股东；担保公司为非关联方	2,000,000.00	是
孙凤明、安阳长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孙凤明为持股股东；担保公司为非关联方	3,000,000.00	是
合计		5,000,000.00	

2、应付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81,864.00	6.25	5,151,686.62	100.00	436,729.00	100.00
1-2年	2,728,086.62	93.75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合计	2,909,950.62	100.00	5,151,686.62	100.00	436,729.00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材料款。

(2)公司期末无应付持有公司5.00%以上(含5.00%)表决权股东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3)应付账款余额前大额明细单位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阳市银河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772,815.40	1-2年	60.92
安阳中联金阳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5,271.22	1-2年	32.83
河南大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391.00	1年以内	4.83
栗相华	非关联方	31,755.00	1年以内	1.09
何海民	非关联方	9,718.00	1年以内	0.33
合计		2,909,950.62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阳市银河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72,815.40	1年以内	59.65
安阳中联金阳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5,271.22	1年以内	39.90
章丘市英伦门窗设备厂	非关联方	23,600.00	1年以内	0.45
合计		5,151,686.62		100.00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崔福生	非关联方	436,729.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436,729.00		100.00

2015 年较 2014 年应付账款增加较多，主要是 2015 年度龙安区公租房二期工程、殷都区公租房二期工程进入主体框架施工阶段使用商品混凝土量增多，为了合理使用货币资金，2015 年开始对商品混凝土供应商安阳市银河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安阳中联金阳混凝土有限公司等供应商产生部分材料欠款。

3、预收款项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1 年以内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1) 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均系预收河南立德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钢结构土建工程款。

(2) 公司期末无预收持有公司 5.00%以上(含 5.00%)表决权股东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4、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6年1月1日 (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6年4月30日 (元)
一、短期薪酬	131,086.88	569,626.64	578,622.25	122,091.2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38.76	73,494.11	57,649.16	18,283.71
合计	133,525.64	643,120.75	636,271.41	140,374.98
项目	2015年1月1日 (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5年12月31日 (元)
一、短期薪酬	90,806.70	1,736,023.43	1,695,743.25	131,086.8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305.56	262,375.12	307,241.92	2,438.76
合计	138,112.26	1,998,398.55	2,002,985.17	133,525.64
项目	2014年1月1日 (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4年12月31日 (元)
一、短期薪酬	125,389.80	1,423,201.36	1,457,784.46	90,806.70

项目	2016年1月1日 (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6年4月30日 (元)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9,620.42	208,657.98	410,972.84	47,305.56
合计	375,010.22	1,631,859.34	1,868,757.30	138,112.26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15年1月1日 (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5年12月31日 (元)
一、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117,202.00	463,889.00	467,247.00	113,844.00
二、职工福利费		69,300.00	69,300.00	
三、社会保险费	12,384.88	27,817.08	33,454.69	6,747.27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	11,380.88	22,897.70	28,724.08	5,554.50
工伤保险	1,004.00	2,856.70	3,183.60	677.1
生育保险		2,062.68	1,547.01	515.67
补充医疗保险				
四、住房公积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00.00	8,620.56	8,620.56	1,500.00
合计	131,086.88	569,626.64	578,622.25	122,091.27
项目	2015年1月1日 (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5年12月31日 (元)
一、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86,273.00	1,417,273.59	1,386,344.59	117,202.00
二、职工福利费		232,159.00	232,159.00	
三、社会保险费	4,533.70	76,794.30	68,943.12	12,384.88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	3,840.00	68,744.90	61,204.02	11,380.88
工伤保险	693.70	8,049.40	7,739.10	1,004.00
生育保险				
补充医疗保险				
四、住房公积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796.54	8,296.54	1,500.00
合计	90,806.70	1,736,023.43	1,695,743.25	131,086.88
项目	2014年1月1日 (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4年12月31日 (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5年12月31日 (元)
一、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61,373.00	1,175,902.80	1,151,002.80	86,273.00
二、职工福利费		150,833.50	150,833.50	
三、社会保险费	64,016.80	95,769.06	155,252.16	4,533.7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	64,016.80	95,075.36	155,252.16	3,840.00
工伤保险		693.70		693.70
生育保险				
补充医疗保险				
四、住房公积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经费		696.00	696.00	
合计	125,389.80	1,423,201.36	1,457,784.46	90,806.7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6年1月1日 (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6年4月30日 (元)
1、基本养老保险费		68,529.20	51,494.00	17,035.20
2、失业保险费	2,438.76	4,964.91	6,155.16	1,248.51
合计	2,438.76	73,494.11	57,649.16	18,283.71

项目	2015年1月1日 (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5年12月31日 (元)
1、基本养老保险费		202,695.20	202,695.20	
2、失业保险费	47,305.56	59,679.92	104,546.72	2,438.76
合计	47,305.56	262,375.12	307,241.92	2,438.76

项目	2014年1月1日 (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4年12月31日 (元)
1、基本养老保险费	226,242.80	184,730.04	410,972.84	
2、失业保险费	23,377.62	23,927.94		47,305.56
合计	249,620.42	208,657.98	410,972.84	47,305.56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发放政策为当月计提、下月发放。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公司分别计提职工薪酬163.19万元、199.84万元和64.31万元。2015年比2014年增加36.65万元，增幅22.46%，2015年度公司收入增长22.34%，

由于业务量的上升，公司 2015 年度新增管理人员 4 名，形成工资计提、发放金额的增加。

5、应交税费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税	3,439,254.83	2,809,441.82	4,045,928.13
城建税	250,010.76	208,605.33	288,389.06
教育费附加	107,134.01	88,239.62	121,377.91
地方教育附加	70,199.81	57,603.56	79,695.75
企业所得税		448,123.15	3,503,592.99
增值税	131,876.81	131,876.81	
合计	3,998,476.22	3,743,890.29	8,038,983.84

6、应付利息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6,683.33
合计			36,683.33

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账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6,061,199.04	64.13	9,036,777.54	74.86	27,249,106.60	81.84
1-2 年	1,360,000.00	14.39	1,035,000.00	8.57	6,045,856.20	18.16
2-3 年	2,030,000.00	21.48	2,000,000.00	16.57		
合计	9,451,199.04	100.00	12,071,777.54	100.00	33,294,962.80	100.00

(2)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情况如下：

债权人	2016 年 4 月 30 日	
	金额(元)	性质及内容

孙凤明	756,356.26	暂借款
合计	756,356.26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性质和内容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的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年 4 月 30 日 (元)	性质及内容
安阳市殷都区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非关联方	4,048,000.00	借款
安阳市住房保障工作管理处	非关联方	2,000,000.00	借款
孙凤明	关联方	756,356.26	垫付款
李毅	非关联方	700,000.00	借款
张红普	关联方	435,871.63	垫付款
合计		7,940,227.8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元)	性质及内容
安阳市殷都区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非关联方	4,096,000.00	借款
安阳永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3,842,207.80	借款
安阳市住房保障工作管理处	非关联方	2,000,000.00	借款
张红普	关联方	527,436.10	垫付款
刘海涛	非关联方	300,000.00	借款
合计		10,765,643.9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元)	性质及内容
孙凤明	关联方	24,543,368.27	借款
安阳市住房保障工作管理处	非关联方	2,000,000.00	借款
武常兴	非关联方	1,210,000.00	借款
刘海涛	非关联方	700,000.00	借款
张国湖	非关联方	700,000.00	借款
合计		29,153,368.27	

报告期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主要为安阳市殷都区经济技术开发公司404.80万元，其中项目借款本金400.00万元、利息4.8万元。安阳市住房保障工作管理处天秀景园经济适用房项目借款200.00万元。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元)	2014年12月31日 (元)	2014年12月31日 (元)
股本（实收资本）	85,690,000.00	85,690,000.00	50,690,000.00
资本公积	15,146,892.94	725,292.94	-
专项储备	1,567,650.02	978,456.00	1,315,645.00
盈余公积	655,193.82	655,193.82	469,413.91
未分配利润	15,995,339.53	14,670,799.15	12,998,779.95
股东权益合计	119,055,076.31	102,719,741.91	65,473,838.86

1、各报告期末，实收资本余额如下：

投资者名称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元)	比例(%)	投资金额(元)	比例(%)	投资金额(元)	比例(%)
孙凤明	65,898,000.00	76.90	65,898,000.00	76.90	45,713,900.00	90.18
宋保红					4,976,100.00	9.82
李海军	2,142,250.00	2.50	2,142,250.00	2.50		
孙凤新	1,713,800.00	2.00	1,713,800.00	2.00		
乔文强	2,399,320.00	2.80	2,399,320.00	2.80		
河南省伟志建筑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3,536,630.00	15.80	13,536,630.00	15.80		
合计	85,690,000.00	100.00	85,690,000.00	100.00	50,690,000.00	100.00

2、资本公积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元)	2015年12月31日 (元)	2014年12月31日 (元)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421,600.00		
资本溢价（股份支付）	725,292.94	725,292.94	

合计	15,146,892.94	725,292.94	
----	---------------	------------	--

2016年3月30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改变股东的出资方式，以货币出资的方式置换2009年8月31日实物出资部分1,442.16万元，置换出的实物资产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015年8月30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宋保红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原价转让给新股东河南省伟志建筑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股东孙凤明将其持有的10.0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河南省伟志建筑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股东孙凤明将其持有的2.8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乔文强；股东孙凤明将其持有的2.5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李海军；股东孙凤明将其持有的2.0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孙凤新。以公司2015年7月31日每股净资产1.15元为参考依据，该次股权转让实现每股差价0.15元。按净资产折算股价同转让价之间差异确认股份支付其中：（1）转让给河南省伟志建筑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乔文强和李海军部分确认40,803.50元；（2）转让给乔文强和李海军部分确认684,489.44元。合计确认725,292.94元。

3、专项储备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元)	2015年12月31日 (元)	2014年12月31日 (元)
安全生产费	1,567,650.02	978,456.00	1,315,645.00
合计	1,567,650.02	978,456.00	1,315,645.00

公司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发的文件“豫建设标[2014]57号”计提专项储备

4、盈余公积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元)	2015年12月31日 (元)	2014年12月31日 (元)
法定盈余公积	655,193.82	655,193.82	469,413.91
合计	655,193.82	655,193.82	469,413.91

5、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年1-4月(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上年年末余额	14,670,799.15	12,998,779.95	11,985,715.40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14,670,799.15	12,998,779.95	11,985,715.40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4,540.38	1,857,799.11	1,125,627.28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5,779.91	112,562.73
净资产折股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995,339.53	14,670,799.15	12,998,779.95

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孙凤明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65,898,000 股，占股份公司 76.9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孙凤明系河南省伟志建筑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间接控制河南省伟志建筑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在本公司 15.80%的表决权。因此，孙凤明直接和间接合计可控制公司 92.7%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孙凤明，男，出生于 1971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 年 11 月至 2000 年 7 月历任安阳市北郊建筑公司现场施工管理经理、工程师；2000 年 8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安阳市太行建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16 年 4 月历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无。

3、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孙凤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 76.90%股份
2	孙凤新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2%股份、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
3	李春红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4	胡朝阳	公司董事
5	张培	公司董事
6	王莹	公司董事
7	李海军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8	王圣楠	公司副总经理
9	李希军	公司监事会主席
10	牛金金	公司监事
11	王艳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2	河南省伟志建筑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5.8%股份

报告期内，除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阳永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孙凤明、李海军投资企业。2015 年 12 月后，孙凤明、李海军通过股权转让已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也未在该公司任职
2	安阳星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胡朝阳对外投资企业，并担任该公 司监事
3	郑州信立皮草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孙凤新对外投资企业，任该 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河南硕邑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孙凤新对外投资企业，任该

		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二) 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交易情况

(1) 报告期内, 关联方在向公司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4月(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安阳永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7,561,803.00		
合计		7,561,803.00		

(2) 报告期内, 关联方向公司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4月(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宋保红	资金往来		500,000.00	
孙凤明	资金往来	938,400.00	14,374,393.10	2,216,723.93
安阳永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3,788,900.00	
合计		938,400.00	18,663,293.10	2,216,723.93

(3) 报告期内, 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4月(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安阳永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849,700.00		
合计		849,700.00		

公司关联方交易主要同股东孙凤明、股东宋保红、安阳永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 以及向安阳永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进行劳务分包采购。

(1) 公司同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计息。宋保红持有公司的股份已全部转让, 2015年8月20日孙凤明以其持有公司的债权3,500.00万元已做债转股, 2016年5月30日公司已归还欠款孙凤明93.84万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相关欠款已结清, 为了节约公司的资金使用成本, 以及资金到位的及时性,

公司向股东借入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因此向股东拆入资金是必要的，此后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相关程序。

(2) 公司同关联单位安阳永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拆入资金按市场利率结算，2015 年度、2016 年利息支出分别为 53,943.80 元、66,940.20 元。2016 年 4 月拆出资金 84.97 万元未计利息，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归还。

(3) 公司同关联单位安阳永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之间的劳务分包，按市场价格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关联方交易价格公允。

2015 年 12 月永泰公司股权变更后同本公司已无关联关系，考虑到永泰公司具有劳务分包资质，并且通过前期合作，永泰公司对本公司业务流程相对熟悉，沟通良好，可以更好的把控项目的施工质量以及施工进度，降低管理风险。双方交易对各自的发展均有帮助，因此是必要的。

2、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资金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担保金额	与本公司关系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孙凤明、宋保红	银行借款担保	2,000,000.00	股东	是
孙凤明、宋保红	银行借款担保	3,000,000.00	股东	是
合计		5,000,000.00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如下：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4 月 30 日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元)
其他应收款	乔文强			174,000.00
其他应收款	张红普			47,442.00
其他应收款	安阳永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49,700.00		500,0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应付款项如下：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4月30日 (元)	2015年12月31日 (元)	2014年12月31日 (元)
其他应付款	孙凤明	756,356.26	6,635.32	24,543,368.27
其他应付款	李海军			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张红普	435,871.63	527,436.10	
其他应付款	安阳永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842,207.80	

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①2012年5月安阳永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资金占用本金500,000.00元，2015年9月归还，总计占用41个月，报告期占用21个月，占用资金对报告期影响金额约为41,562.50元。

②2016年4月安阳永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资金占用本金849,700.00元，2016年5月归还，占用1个月占用资金对报告期影响金额约为3,363.40元。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认定进行了明确，并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主要摘录规定如下：

第三十三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三十四条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10%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第三十五条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人民币1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10%以上的，应当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明确意见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告中特别载明：“此项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其他注意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李成喜于 2014 年度就栗晓卫、河南省安泰建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事项向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法院起诉,经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本公司败诉。本公司已向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程序违法,事实不清”为由将本案发回重审。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二审判决。本公司股东已作出承诺,未来该案件所发生的赔付责任全部由股东承担,与本公司无关。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年 36 号)的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这一税收政策的变化对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日财务报表的相关数据没有影响,但对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6 年 5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16)第 3406 号)的净资产 11,905.50 万元,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报告编号为中铭评报字(2016)第 16070 号)的评估值为 11,909.15 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资产增值 3.65 万元,增值率 0.03%。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减值(万元)	增值率(%)
----	----------	----------	---------	--------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减值(万元)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3,004.45	13,005.08	0.63	
非流动资产	553.05	556.07	3.02	0.55
固定资产	455.64	458.46	2.82	0.62
无形资产	11.8	12	0.2	1.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41	75.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	10.2		
资产总计	13,557.50	13,561.15	3.65	0.03
流动负债	1,652.00	1,652.00		
负债总计	1,652.00	1,652.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905.50	11,909.15	3.65	0.03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00%；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没有变动。

九、子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

十、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万元)	132.45	185.78	112.56
主营业务毛利率(%)	10.26	8.58	9.87
净利率(%)	2.28	1.46	1.08
净资产收益率(%)	1.28	2.38	2.10
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0.03

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436.27万元、12,768.07万元、5,811.76万元。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增长2,331.80万元，增幅22.34%，净利润增长73.22万元，主要是因为：（1）公司注重工程质量，创造了适合中润股份的管理模式，从设计报价到施工管理，全过程实行表格化、数字化管理，每一个标准都可以量化，交叉施工监督和分阶段验收，全方位保证工程质量，赢得了客户的信赖，形成了较好的口碑；（2）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多个省市级荣誉奖励，并于2014年11月获取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壹级资质，为公司带来了较高的业界声誉，加大业务拓展力度等措施，使得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公司承接的公租房项目2015年进入主体施工阶段，随着施工进度的推进收入规模同比增加。

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9.87%、8.58%、10.26%，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平稳，2015年度承接飞翔·金桂王府商品房项目由于该项目的亏损，形成2015年度毛利略有下降。

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公司净利率分别为1.08%、1.46%、2.81%，报告期内公司净利率稳步上升，除毛利影响外，公司期间费用占收入比分别为3.24%、4.25%、2.81%。2015年期间费用较上年增加，2016年1-4月公司加强管理增加效率，期间费用较2015年下降。公司盈利能力逐步上升。

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10%、2.38%、

1.28%，2016年1-4月较以前年度明显下降，主要波动原因公司2015年8月公司增加资本3,500.00万元，造成净资产权重增加，形成2016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同时造成每股收益下降。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19	17.04	41.76
流动比率（倍）	7.87	5.62	2.16
速动比率（倍）	3.81	2.55	1.08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4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1.76%、17.04%、12.19%，主要负债为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逐年降低。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2.16倍、5.62倍、7.87倍；速动比率分别为1.08倍、2.55倍、3.81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增加，公司不能及时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较低。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4月（天）	2015年度（天）	2014年度（天）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06.12	137.48	196.76
存货周转天数	151.61	178.33	104.86

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196.76天、137.48天、106.12天，公司工程项目一般按照工程进度付款，工程期间较短的项目一般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支付，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总体符合信用政策。

公司存货主要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104.86天、178.33天、151.61天。2015年存货周转天数较2014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2015年公司业务规模增加，随着工程量的增加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也增加，造成周转天数有所上升。2016年1-4月较2015年下降，主要为公司加快同客户结算工程款，存货周转天数有所下降，公司营运能力良好。

（四）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

项目	2016年1-4月 (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8,648.19	-2,902,262.98	-32,908,861.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1,540.00	-385,479.08	-28,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12,616.68	5,559,955.25	32,924,615.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42,428.49	2,272,213.19	-12,745.4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87,370.19	2,344,941.70	72,728.51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814,580.45	80,322,946.00	80,513,617.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0,963.18	14,836,051.05	13,736,431.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551,436.74	74,818,148.92	106,420,427.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5,000.41	1,841,449.82	1,687,446.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47,375.50	9,504,102.38	3,388,186.5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0,379.17	11,897,558.91	15,662,84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348,648.19	-2,902,262.98	-32,908,861.08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90.87万元、-290.23万元和-534.86万元。

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收入比例分别为77.15%、62.91%、89.15%，2014年收到现金占比较低，主要是由于2014年部分工程项目刚开工，随着项目的开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但是由于未达结算支付阶段，造成2014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

2015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14年度减少，项目结算开票形成支付税金金额增加，造成2015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

2016年1-4月由于工程款支付滞后于工程结算，工程结算滞后于工程进度，应收增加232.39万元、存货增加223.01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15年度同期比较增加，造成2016年1-4月经营活动现金净额流较上年减少。

将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净利润	1,324,540.38	1,857,799.11	1,125,627.28
减值准备、折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处置固定资产以及股份支付等非付现项目的影响金额	505,717.45	1,037,475.24	2,240,867.99
财务费用的影响	250,540.20	663,582.94	311,583.33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74,030.80	-680,075.99	-
存货的减少	-2,230,096.43	-13,924,917.34	-46,911,004.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089,025.02	-1,026,455.42	17,068,443.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036,293.97	8,445,035.54	-6,744,378.87
其他(股份支付)		725,292.9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348,648.19	-2,902,262.98	-32,908,861.08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12.56万元、185.78万元和132.45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3,290.89万元、-290.23万元和-534.86万元。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比较平稳，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主要是存货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波动，2014年主要是存货增加较多，高于同期应收项目减少金额，同时由于应付项目的增加，综合作用减少了经营活动现金流；2015年随着工程进度的推进，存货增加同时应收增加，同期应付项目增加，但是由于存货以及应收增加金额较大，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2016年1-4月较2015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多，应付项目减少，形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低于2015年。

(2)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流量变动的内容以及发生额分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利息收入	3,463.18	47,178.99	2,271.68
其他往来款	1,887,500.00	14,788,872.06	13,734,159.58
合计	1,890,963.18	14,836,051.05	13,736,431.26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备用金、保证金及其他往来款。上述列示内容以及发生额均与公司实际业务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3)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流量变动的内容以及发生额分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管理费用支出	643,881.10	1,836,617.57	1,212,546.87
销售费用支出	36,393.00	288,289.50	284,794.50
手续费支出	4,513.01	5,490.43	7,452.62
其他往来款	3,205,592.06	9,767,161.41	14,158,055.11
合计	3,890,379.17	11,897,558.91	15,662,849.10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主要为付现费用支出以及备用金、保证金等。上述列示内容以及发生额均与公司实际业务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4)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动的内容以及发生额分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关联方拆借款	849,700.00		
合计	849,7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安阳永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资金拆出849,700.00元。上述列示内容以及发生额均与公司实际业务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5)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变动的内容以及发生额分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关联方拆借款	938,400.00	9,876,500.00	2,216,723.93
暂借款	1,000,000.00	9,500,000.00	1,740,000.00
保证金		400,000.00	
合计	1,938,400.00	19,776,500.00	3,956,723.93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以及其他单位人员借款。上述列示内容以及发生额均与公司实际业务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6)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变动的内容以及发生额分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关联方拆借款	206,635.32	3,165,586.28	1,627,208.28
暂借款	4,088,900.00	5,500,000.00	910,000.00
借款保证金和担保费			220,000.00
合计	4,295,535.32	8,665,586.28	2,757,208.28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向关联方资金拆借以及其他单位人员借款的归还。上述列示内容以及发生额均与公司实际业务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五) 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财务指标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中润股份	中大股份	中润股份	中大股份	中润股份	中大股份
综合毛利率(%)	10.26		8.58	9.98	9.87	8.91
净资产收益率(%)	1.28		2.38	7.48	2.10	9.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0.09	0.03	0.10
资产负债率(%)	12.19		17.04	71.32	41.76	78.01

财务指标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中润股份	中大股份	中润股份	中大股份	中润股份	中大股份
流动比率(倍)	7.87		5.62	1.47	2.16	1.28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3.39		2.62	1.24	1.83	1.52

中大股份（835483）2016年1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润股份2014年度、2015年和2016年1-4月毛利较为平稳。中润股份毛利率类似于中大股份。

中润股份因税后利润相对不高，导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低于中大股份。

中润股份仅2014年末存在短期银行借款以及大额关联方借款，造成资产负债率较同期高，公司2015年还清短期借款以及关联方债务转为股权形成2015年、2016年1-4月资产负债率下降，中润股份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中大股份。

2014年、2015年流动比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均高于中大股份，但处于合理水平，主要是公司主要建造政府类项目如公租房、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客户相对集中，且还款能力较强，应收账款账期相对较短。

十一、风险因素

（一）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4月30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499.27万元、4,822.95万元、5,055.34万元，2014年、2015年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43.11%、37.77%，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虽然现阶段公司主要承接公租房等政府类工程项目，客户信用良好，但应收账款如果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

应对措施：制定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控制应收款项的限额和回收时间，加大财务核算中的监督力度。

（二）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的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86%、88.64%、98.57%，占比相对较高，公司前五大客户相对稳定，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强与这些客户的合作。但是，由于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将受到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具有“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面对该风险，公司一方面不断提升工程施工品质，提高服务质量，进一步保证公司现有客户资源的稳定性与增长性；另一方面公司已在郑州市租赁办公场所，积极拓展除安阳市本地区外的其他施工项目。

（三）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作为施工企业，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和成本符合施工企业特点。但由于预计总成本与实际发生成本可能会产生差异，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会产生收入、成本的增项或减项，因此最终实际收入与合同收入、实际成本与预计成本产生差异，由于各期间按合同收入、预计总成本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成本，会使得各会计期间毛利率产生波动。

应对措施：财务管理人员加强对现场进度的监盘核对，针对收入确认、成本确认、工程完工进度的确认制定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施工所需原材料为钢材、水泥制品、施工工具等，其中钢材、水泥制品的价格在总成本中的价格占比较高，建筑材料的价格一直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同时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较弱，施工期间内主要材料价格的上涨将导致施工成本的增加，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增长。

防范措施：公司严格按照项目工程的进度进行原材料采购，选择供应商上倾向于选择具有地缘优势的企业，项目部根据施工进度提前制定采购计划，并通知

供应商提前备货，以保障施工原材料供给的及时性。按计划采购能够有效控制库存量，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五）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90.89 万元、-290.23 万元、-534.86 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完工未结算工程以及结算未收款的项目金额逐渐增加，虽然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良好，但是由于工程款支付滞后于工程结算，工程结算滞后于工程进度。由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均为负值，由此可能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逐步建立完善的企业现金流量预警控制，合理安排筹资组合、优化资本结构，同时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快货币资金回笼，保持合理的现金储备，确保企业的正常支付和意外所需。

（六）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虽然公司已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但是依然存在未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定期召开“三会”、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通知程序等不规范之处，然而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由于相关治理制度适用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贯彻落实尚需一定时间，故短期内公司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防范措施：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机制，公司管理层认真学习公司治理规范，在日常生产管理活动中贯彻落实上述规范措施，逐步使公司治理走向健全有序的道路。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孙凤明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65,898,000 股，占股份公司 76.9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孙凤明利用其对公司的

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防范措施：股份公司组建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各司其职，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范之下各自履职，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事项上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履行审议、回避程序，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不当行为。

（八）宏观经济政策变动的风险

建筑业繁荣程度和国家投资、建设的经济政策息息相关，其较大程度依赖于我国政府在市政建设、公共交通、道理运输及其他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政策基调及资金投入。目前，我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资金大多来自于财政预算，如果未来政府缩减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财政预算，可能影响基建工程承包业务量及建筑公司经营业绩。此外，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财政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投资政策、土地政策、行业管理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等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变化可能也会对建筑业造成一定的影响。

防范措施：公司生产经营受到所处宏观环境的影响是在所难免的，公司努力提升自身的创造力、不断突破，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以专业的态度和高品质的工程质量赢得市场的认可和客户的口碑，最大程度减少宏观经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九）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建筑施工行业属于从业企业数量多、竞争充分、市场集中度较低的行业。近年来，国家层面不断推出规范行业管理的政策、法规，随着《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等一系列政策的深入落实，在建筑业企业的资质管理、工程质量监管、与节能环保科技的结合等多方面将促使新一轮的行业洗牌，优势企业将进一步聚拢资源，扩大规模，在一定期间内，行业内将保持充分竞争的局势。

防范措施：公司在工程建设中主要采用自营模式，从承揽工程、工程管理、效益分配等系列关系和环节着手，建立“经营个人负责，生产企业统筹；对内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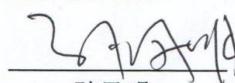
任承包,对外专业分包”的项目运营机制,公司将最大程度发挥自营模式的优势,进一步扩大规模,以保证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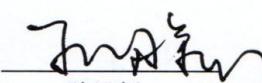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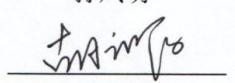
孙凤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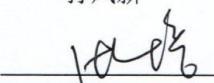
孙凤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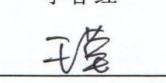
李春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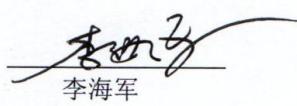
胡朝阳



张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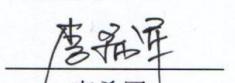


王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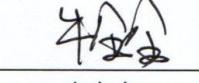


李海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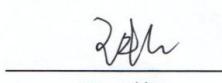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李希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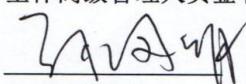


牛金金



王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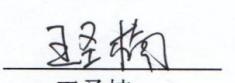
孙凤明



李春红



李海军



王圣楠



2016年10月10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范力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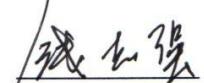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陈玲



吴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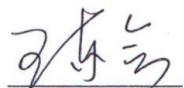
钱志强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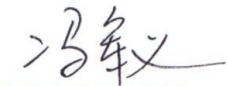


王东会



胡有鑫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冯军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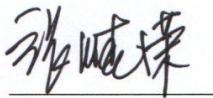


2016年10月16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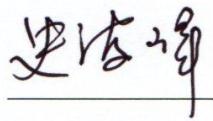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晓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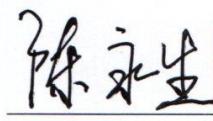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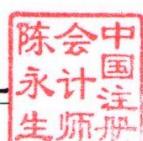




史海峰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永生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_{SC}(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0月10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曹晓峰

曹晓峰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永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节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